民國叢書

第四編

·34·

經濟類

錢莊學

施伯珩著

中國錢莊概要

潘子豪著

上海書店

錢莊學

施伯珩著

自序

本書發動於民十一之秋。對於滬上錢莊業。曾作一度之調查。斯時擔任國立暨南大學商科教員。兼前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教職。一商校長趙君。鑒於實際需要之切。囑爲實地調查上海商情。先從錢業着手。材料所集。注重實踐。因有「錢莊實踐」一書之輯。未敢問世。蓋非從長研究不克盡善盡美。當時一商已列爲新開課程。頗遭阻刀。乃未果行。嗣因江浙戰起。經費不敷。調查工作因而亦輟。然搜羅研究之心。固未嘗稍息也。十六年之秋。暨校專門商科改爲商學院。院長葉君。洞鑒國內經濟金融狀況之缺乏專書。而錢莊業素稱各業之冠。爲實際應用之商業學術。特列「錢莊學」爲新開學程之一。囑爲擔任講學。於是復將舊有與歷年搜集之斷簡殘篇。加以整理。參列學理。編成講義。於講學之餘。經數度修改。茲以暑期稍暇。和各方督促之殷。力求補充付鋅。於是得以告成未敢言著也。

緣書所以供一般人之閱讀。因能供其閱讀。方能引起其研究之興趣。否則卽書架之裝飾。或爲少數人所專利。及其點綴品耳。此過去和當前之事實。近兩年來。出版物如雨後春筍。不爲不多。毒文化之麻醉青年。不爲不廣。藉口提倡新文化之反動刊物。流毒更烈。故一般青年受其害者不知凡幾。然上海當可謂發源之區。雖經嚴厲之檢查。終有禁不勝禁之慨。其流毒之深。傳染之廣。與目前之洪水氾濫。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倘能挹長江之水。一洗過去之陳跡。滌除烏烟之障氣。共趨向光明之大道。今後之青年。或有起死回生之望。然此種責任。應誰負之。一言

以蔽之曰。祇有『教育』而已。然負有『教育』之任者。責無旁待矣。但過去之教育。爲無矢之的。而今後之目標已定。應本三民主義爲目標。而三民主義目標的中心。端在『民生』二字。故本書之輯即本夫此旨。

夫『教育』目標既明。而用爲達其標的者。厥爲切合民生需要之工具。——教本——教材——然過去事實如何。教本崇尙西籍。教材如何。亦多盲從歐西。國內情狀如何。國民生計又如何。何嘗計及。思想之新固新矣。而金錢之外溢文化經略之侵入。中華民族日處危境。則日甚一日矣。而所謂辦教育者。固爲教育來辦教育。惟一考其事實。常感巧婦無米之炊。或則以教育爲經營工具而已。故在今日以言教育。實愈言而離開教育本旨愈遠。夫教育爲造就有用之人材。然興學三四十年向之所謂人才者。滿腹經綸。不能充饑。農不思耕。日趨於市。而田舍荒蕪。工不求精。有退無進。而物品粗疏。商不知經營。逐迎舶來而以媚外爲唯一之善策。因之我國國際上經濟上之地位。日趨破產。人民生活日淪於困苦。事實所在。無可諱言。憶興學以來。其所養成之人材。祇爲高薪厚俸是求。爲私利是爭。智愈巧者而爭鬥愈烈。卒造成今日之鬥爭世界。然則望於今後之教育者尤切矣。責任益重矣。更應如何改革青年思想。促進青年安心向學之興趣。使大有爲之青年。走入先 總理所指示之三民主義之大道。俾適者能生存。免受世界潮流所淘汰。先 總理不云乎。中國所需要的是西方的科學。更須迎頭學去。吾國固有的實貝。更應如何加以保存。而使發揚光大。任何文學。非吾國所視爲重要的需求。青年無知。自尋煩腦。不識輕重。負教育之任者。應亟起而補救之。誠爲今日撤底之要圖。本書之著非敢任補救青年之責。要亦爲其求生存者略輸其學上所應具之商業學識而已。本書以三民主義爲出發點。以民生主義爲中心。更爲求生存者作能達民生問題之決

大助力。誠爲今日黨國下之民衆。均宜人手一編也。

至本書編著之經過。得以報告者。費時約十載。教學凡四年。搜羅多取諸實際。論列不厭求詳。祇求適應事實。使閱讀者由不明瞭而得一門徑。不致格格不入。就中雖有未能精細陳述之處。要亦由淺而深。書以實際問題爲體。以商業習慣爲用。制度新舊比擬。原理融會貫通。惟因錢莊之學。缺乏專籍可考。故多取材於雜誌報章。或就其調查所得。或得諸他人口傳。參以己見。總以求其適應時需爲修輯之標準。至此項材料之爲新穎。抑爲陳腐。自信尚不過舊。然掛一漏萬之譏。知所難避。蓋今日視爲極新穎之材料。明日較新之材料發現。而始知其爲陳跡。今日視爲可恃之材料。明日或因較新之材料復見。而爲不可恃。致有明日黃花之嘆。於是取其新而删其舊。留其精而去其滓。遇有補充。俾便比較過去與現在。復推論其未來。惟以個人之才力究屬有限。深望讀者隨時指正。亦確爲事實上之需要。非著者之過謙。況錢莊學之著。時間仍嫌匆促。字裏行間。容有謬誤。書雖言成。實有賴於讀者諸君之批評與指正。俾來日再版時得以增訂焉。斯爲序。

編者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施伯珩脫稿於國立暨南大學消費合作社就任經理之日。以資紀念其合作成功。

參攷書報

馬寅初演講集
中華銀行論
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楊著中國金融論
上海之錢莊
最近上海金融史
甘末氏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上海金融市場論
錢業月報
銀行週報
商業月刊
各大日報

錢莊學目次

第四節　金漲銀跌救濟之意見

第三編 上海錢莊業實務

第五章　上海錢莊業之賬簿及單據……八三

第四編　外埠錢莊業概況

第三編　上海錢莊業實務

錢莊業在我國歷史既久。範圍亦廣。從全國錢業以觀。在疇昔有所謂南北派之分。南派卽紹興錢莊。北派卽山西票號。其營業區域。或其勢力範圍。亦隨之分出界限。不過今已不若昔之甚矣。上海錢莊爲南派之正統。以現狀論。上海錢莊業之勢力。幾混南北而爲全國錢業之領袖矣。茲就上海錢莊業之實務而言。雖表面上難與後起之銀行相比擬。而實務上亦有足多者。蓋錢莊不尙表面。專重信義。其有以等級而分者。有以業務之範圍而別者。如匯劃莊爲錢莊中翹楚。有特種優勢。至烟兌一業。僅不過一兌換店而已。雖亦自稱錢莊。但其同業另有系統焉。茲將錢莊之類別、組織、業務、市場交易、簿據及計算。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章　上海錢莊之類別

夫錢莊爲滬市百業之樞紐。金融業之中心。以上海言。自通商以來。由商業代理機關。或兌換業發達而來。業務既甚複雜。而類別亦因之而異。以營業範圍而言。約可分爲匯劃莊、元、亨、利、貞之四級。列之如下。

第一節　匯劃莊

匯劃莊者。上海錢業中勢力較大之錢莊也。至今仍有南北「匯劃莊」之別。有「大同行」之稱。其加入錢

業公會者。又稱之爲『入園』。反之稱之爲『未入園』。未入園之錢莊。則以其資望或實力不能及格也。而『入園』錢莊即匯劃莊。有加入『匯劃總會』之權利。一切匯劃票據收解款項均可用公單行之。未入園者。不能享受也。故因匯劃總會者每日有互相抵軋之匯劃。凡能與會者皆稱之匯劃莊。而尤以莊票收解之繁爲其大宗交易焉。茲將十八年份入園者調查列表如下。

上海錢業公會會員同業調查表（民國十八年份）

牌號	地址	股東	股分	資本	經理	備註
大德益記莊	北市天津路祥康里	王儷六 李清如	七股 三股	十六萬兩	曹根仙 王秉澄	
元甡恆記莊	北市天津路永安里	周經記 余積記 張杏記 戚永記 張裕記	三股 三股 一股半 一股二五 一股二五	十萬兩	陳元泉	（已閉歇）
元盛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陳彥清 周晉甫 孫處煥 田永祚	四股 四股 一股 一股	四萬兩 附本十萬兩	蔣福昌	
五豐信記莊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陳青峯 毛商如 陸文瀾	二股半 二股半 二股	二十萬兩	張夢周	

莊名	地址	股東	股數	資本	經理	備考
		馮仲卿	一股			
		陳松林	一股			
		張文波	一股			
仁亨興記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方濬年	二股	二十萬兩	戚子泉	
		何耿星	二股			
		杜啓記	一股半			
		丁仁德	一股半			
		陳芝生	一股			
		葉增壽	一股			
		戚錫鋒	一股			
永聚莊	北市寧波路同和里	嚴康林	二股半	十萬兩 附本六萬兩	吳庭範	
		徐承勳	二股半			
		陳星記	二股半			
		秦珍蓀	二股半			
永餘泰記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周瑞庭	三股半	十萬兩	李菊亭	(已閉歇)
		田永記	二股			
		吳秉初	一股半			
		郭維墉	一股半			
		何德文	一股半			
永豐莊	北市寧波路同和里	陳春瀾	七股	二十萬兩	田祈原	
		干馨泉	三股			
安康昌記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方式記	五股	十三萬兩 附本六十五萬兩	趙文煥	
		方季記	四股			
		方濬記	二股			

莊名	地址	股東	股數	資本	經理
安裕莊	北市寧波路同和里	方選記	一股	十萬兩 附本十四萬兩	王鞠如
		方興記	一股		
		方季揚	五股		
		黃伯惠	三股		
		方葭生	二股		
存德和記莊	北市寧波路同和里	江逢德	六股半	六萬兩	張文波
		堂祝記			
		江鶴琴	半股		
		江通源			
		章韻記	半股		
		馮瑞來	半股		
		謝檢庭	半股		
		謝聯珏	半股		
		張容洲	半股		
		張文波	半股		
同安莊	北市河南路	張杏村	二股	十六萬兩	嚴仲漁
		吳成和	二股		
		李渭漁	二股		
		趙雨庭	一股		
		周瑞庭	一股		
		陳梓宸	一股		
		潘明蓀	一股		
同春莊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吳成和	三股	十六萬兩	裴雲卿
		吳庚樓	二股		
		朱靜安	二股		

莊名	地址	股東	股數	資本	經理
		張杏村	二股		
		陳菁峯	一股		
同泰莊	北市寧波路山東路	譚步韶	六股	十六萬兩	傅裕齋
		樂振葆	二股		
		譚子臨	一股		
		黃振榮	一股		
同餘記永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陳濟美堂	二股半	二十萬兩	邵燕山
		黃敦厚堂	二股半		
		姚惇厚堂	一股半		
		蔡　隅	一股半		
		謝光甫	一股		
		邵燕山	一股		
志裕莊	北市河南路如意里	劉星耀	二股	二十萬兩	劉午橋
		徐棵卿	二股		
		王養安	二股		
		陳嗣生	二股		
		嚴如齡	一股		
		張蘭坪	一股		
志誠記信莊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徐承勳	二股	十萬兩	秦貞甫
		周廉甫	二股		
		馮仲卿	一股半		
		謝弢甫	一股半		
		盛筱珊	一股半		
		徐樂卿	一股半		

莊名	地址	股東	股份	資本	經理
均昌莊	南市豆市街吉祥弄	徐鶴笙 董美青 瞿鶴鳴 吳潤身	二股半 二股半 二股半 二股半	六萬兩 附本四萬兩	周楚琴
均泰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汪海樓 薛文泰 汪履年	六股 二股 二股	二十萬兩	錢遠聲
捷盛興記莊	北市天津路記泰弄	徐眉泉 張右方 孫吉孚 張青卿	六股 二股 一股 一股	十二萬兩 附本三萬兩	張青卿
承裕壯記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方稼蓀 黃伯惠 陳友齋 方選青	七股 二股 二股 一股	十二萬兩 附本六萬兩	謝弢甫
怡大永記莊	北市寧波路同[illegible]里	孫直齋 吳麟書 陳一齋 胡耀庭 胡莼鄉	三股 二股 二股 二股 一股	十萬兩 附本八萬兩	胡熙生
和豐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陳秋山 田祈原 李濟生	八股 一股 一股	十萬兩	王經畬 陳濟城

莊名	地址	股東	股份	資本	經理	備考
信成莊	北市寧波路同和里	陳玉庭	四股	二十萬兩	陳梅伯	（改永興）
		陳青峯	二股			
		郭若雨	二股			
		陳子芳	一股			
		陳梅伯	一股			
信孚莊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陳青峯	三股	八萬兩 附本四萬兩	胡滌生	
		鄭洪亭	三股			
		鄭建明	一股半			
		鄭友松	一股半			
		胡稚薌	一股			
信康昌記莊	北市河南路如意里	葉逵記	三股	十六萬兩	朱掌衡	
		余葆記	二股			
		尤運記	二股			
		施才記	一股			
		朱允記	一股			
		朱掌記	一股			
信裕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陳青峯	五股	二十二萬兩	傅松年	
		郭子彬	三股			
		鄭達明	二股			
		傅松年	一股			
恆大莊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恆豐昌	五股	二十二萬兩	洪吟蓉	（已閉歇）
		嚴康楙	二股			
		柳笙源	二股			
		倪倚如	一股			
		秦潤卿	一股			

莊名	地址	股東	股份	資本	經理
恆祥永記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嚴康楙 徐慶雲 黃伯忠 劉楞輝 蘇經田	二股半 二股 二股 二股 一股半	二十萬兩	邵秉三
恆隆莊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秦餘慶堂 徐慶雲 嚴康楙 陳子壎	五股 二股半 二股半 一股	二十二萬兩	陳子壎
恆潤莊	南市豆市街吉祥弄	趙雨亭 胡義儒 王川霖 曹炳泉 沈荻莊	四股 二股 二股 一股 一股		已閉歇）
恆賚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秦涵琛 徐雲慶 孫衡甫 嚴康楙	三股 三股 二股 二股	二十萬兩	陳繩武
恆興莊	北市寧波路同和里	恆豐昌 秦君安 李瑞湖	五股 三股 二股	十萬兩	沈翌笙
春元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口	匡仲謀 李仲斌 朱葆元	三股 二股 二股	十萬兩附本	沈晉鏞

莊名	地址	股東	股份	資本	經理
		陳一齋	一股		
		黃振榮	一股		
		羅元熾	一股		
厚豐莊	北市北京路福康里	趙雨亭	三股	十萬兩	羅稚雲
		陳秋山	三股		
		王陰亭	二股		
		陳一齋	二股		
益大昶記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鄭友松	三股	十二萬兩 附本四萬兩	何梁甫
		鄭建明	二股		
		陳玉亭	二股		
		鄭汪亭	一股半		
		鄭佐之	一股半		
益昌慎記莊	北市天津路永安里	嚴如齡	三股	十萬兩	徐伯熊
		徐承勳	二股		
		俞福謙	二股		
		徐藹堂	一股		
		戴耕辛	一股		
		孫衡甫	一股		
益康莊	南市豆市街敦仁里	嚴如齡	三股半	四萬兩 附本二萬兩	陶善梓（滬北市寧路興仁里）
		鄭雲芳	二股半		
		吳成和	二股		
		彭桂年	二股		
益慎勤記莊	南市花衣街竹行弄	胡晴昀	四股	十萬兩	王培之 嚴德修
		吳成和	二股		

		汪伯奇	二股		
		王培之	二股		
益豐福記莊	北市寧波路同和里	周敬之	六股半	二十六萬兩	朱勤甫
		林照亭	二股		
		陳芝初	一股半		
致祥莊	南市豆市街吉祥弄	嚴味蓮	獨資	三萬兩附本三萬兩	王伯壎
振泰潤記莊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	趙雨亭	四股半	十萬兩附本六萬兩	金少筠
		吳耀庭	三股半		
		戚藎謀	二股		
乾元德記在	南市花衣街施家弄	鄭鑑之	二股半	六萬兩附本十萬兩	朱允升
		郭光裕堂	二股		
		陳玉亭	一股半		
		姚紫若	一股半		
		王季謀	一股半		
		鄭濟亭	一股		
寅泰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徐萬堂	二股	十一萬兩	馮斯倉
		徐慶雲	二股		
		王食安	二股		
		沈輔卿	二股		
		馮受之	二股		
		馮斯倉	一股		
恒康莊	北市天津	程覲岳	獨資	三十六萬兩	李壽山

莊名	地址	股東	股份	資本	經理
	路祥康里				應芝庭
裕大莊	北市天津路全成里	周渭濱 趙雨亭 嚴獻卿 周紫珊 張樹屏 兒成台	三股 二股半 二股半 一股 一股 一股	十二萬兩	田玉樹（已閉歇）
敦餘泰記莊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李詠裳 薛文泰 陳樵岑 徐慶雲 俞積謙 宋季生	三股半 二股 一股半 一股 一股 一股	二十萬兩	樓恂如
義生莊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張顏三	獨資	二十萬兩	田子馨
義昌聯記莊	南市豆市街業盛里	王養安 瞿鴻鳴 張紹廷 陳宗根 劉翰卿 謝永昌	二股 二股 二股 二股 一股 一股	十二萬兩	沈景周 徐壽昌
義興莊	北市天津路長鑫里	陳誼記	獨資	二十萬兩	夏圭方

莊名	地址	股東	股份	資本	經理
瑞昶端記莊	北市寧波路七十號	貝潤生	六股	二十萬兩	鄭伯壬
		邱省三	四股		
源昇莊	南市花衣街吉祥弄	葉聘侯	六股	六萬兩	周子文
		葉理君	三股		
		汪介眉	半股		
		周子文	半股		
福泰莊	北市北京路慶順里	葉鴻英	四股	十萬兩	周介繁
		吳耀庭	三股		張步洲
		潘璧臣	二股		
		施少初	一股		
福康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程觀岳	七股半	三十六萬兩	陶玉笙
		程笏庭	二股半		
福源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程觀岳	五股	三十萬兩	秦潤卿
		程笏庭	五股		
達源莊	北市天津路永安里	薛寶潤	五股	二十萬兩	陳桂堂
		周渭濱	三股		劉展安
		周紫珊	二股		（已閉歇）
慎益餘記莊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徐屑記	六股	十萬兩	嚴譜南
		孫吉孚	二股	附本二萬兩	吳蘅蓀
		張山卿	一股		
		嚴譜南	一股		
匯昶德記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邱省三	三股	二四萬兩	張蘊夫

莊名	地址	股東	股份	資本	經理
賡裕明記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邱彭年	三股	十二萬兩　附本六萬兩	盛筱珊
		邱長蔭	一股半		
		周肇甫	一股半		
		桑宗敬	一股		
		方季揚	四股		
		黃伯惠	三股		
		方式如	二股		
		方傳濬	二股		
		方選青	一股		
聚康祥記莊	北市天津路源遠里	陳青峯	四股	十六萬兩	王懷廉
		陳恢欽	二股		
		陳玉庭	二股		
		謝光甫	一股		
		王鶴生	一股		
德昶莊	南市花衣街施家弄	郭潤卿	四股	十二萬兩	劉祝三
		郭柏香	三股		
		郭柏如	二股		
		郭維一	一股		
滋康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貝潤生	七股	十二萬兩　附本三十萬兩	何衷筱
		薛醴泉	五股		
滋豐莊	北市北京路福興里口	薛寶潤	三股	十萬兩	汪俠卿
		陳一齋	三股		
		徐楳卿	二股		

（遷北市天津路長鑫里）

莊名	地址	股東	資本	經理
慶大莊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口	嚴如齡 一股 李濟生 一股 王鴛六 五股 萬振聲 五股	八萬兩 附本八萬兩	顧毓卿 葉秀純
慶成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萬振聲 獨資	二十萬兩 附本十萬兩	嚴均安
鼎元興記莊	北市天津路河南路	王憲臣 三股 顧聯承 三股 楊淞生 二股 宋春舫 一股 朱馥棠 一股	十萬兩	席啓孫（改榮康）
鼎康源記莊	北市天津路惟慶里	王鴛六 八股 葉翰甫 二股	二十萬兩	李川龐
鼎盛莊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	陳臣記 六股 陳日記 四股	十萬兩 附本十萬兩	胡楚卿
徵祥元記莊	南市豆市街吉祥弄	瞿鴻鳴 二股半 丁仁德 二股半 郭予生 二股 方文年 一股半		

莊名	地址	股東	股份	資本	經理
		郭振鳴	一股半		
衡九莊	北市寗波路福綏里	梅丹若	六股	四萬兩 附本八萬兩	周叔唐
		楊滋生	二股		
		周叔唐	一股		
衡通記鈞莊	北市寗波路興仁里	姚頌南	三股半	十二萬	陳煥傳
		徐毓臣	三股半		
		沈和甫	二股		
		包壽伯	一股		
衡餘莊	北市寗波路冠儒坊	程齡蓀（貽澤代表）	三股	十二萬兩 附本二萬兩	沈采生 魏晉三（已閉歇）
		周瑞庭	二股		
		吳秉初	一股半		
		郭柏田	一股半		
		何德文	一股		
		沈益祥	一股		
鴻祥莊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	郭子彬	四股	二十四萬兩 附本六萬兩	馮受之
		郭濬之	四股		
		鄭培之	二股		
		秦潤卿	一股		
		馮受之	一股		
鴻勝莊	北市天津路源遠里	郭子彬	五股	七萬三千兩 附本十六萬八千兩	郭秉權
		鄭培之	四股		
		沭浩然	二股		
		鄭秉權	一股		

莊名	地址	股東	股份	資本	附本	經理
鴻豐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鄭培之	三股	十二萬兩	附本七萬二千兩	祝善寶
		郭振鳴	三股			
		郭輔庭	二股半			
		郭永昌	二股半			
		陳一齋	一股			
寶昶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鄭培之	三股	十萬兩	附本十萬兩	陳笠珊
		鄭鑑之	三股			
		鄭伯遜	二股			
		鄭淇亭	二股			
寶豐瑞記莊	北市河南路泰記弄	陳秋山	四股	十萬兩	附本十萬兩	趙漱薌
		薛寶潤	三股			
		貝潤生	二股			
		陳一齋	一股			
寶大裕莊	北市北京路福興里	徐曉霞	四股半	十二萬兩		葛麗齋
		陸稼蓀	三股			
		席友于	一股半			
		沈悍叔	一股			

按滙劃莊之爲合夥者佔多數。獨資者不過十分之一。以資本額觀之。亦以卅六萬元爲最高。附本亦不一定。但其責任爲分擔無限耳。截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上市者。南市滙劃莊六家。北市六十六家。與其他各莊所不同者。約如下列。

一、出莊票

二、打公單

三、定行市

四、義莊息

（註）右項匯劃莊之調查與國民二十年上市牌號略有進出。比較結果。（1）已閉歇者如裕大、恆大、大達源、恆潤、永餘元、牲衡餘。（2）已改組者信成改永興、鼎元改榮康。（3）去年新開者元大、同新、大賚。（4）今年新開者惠豐、恆巽。由南遷北者益昶、益康。

第二節　元字錢莊

元字號錢莊。或稱未入園。即所謂「挑打莊」是也。其資本雖較匯劃莊薄弱。間亦有資本超出者。不過營業範圍不若匯劃莊之大。勢力不若匯劃莊之厚。惟倘經相當手續。亦得加入匯劃總會。享受匯劃之權利。至其營業除所出莊票不若匯劃莊流通較多外。賬面亦小。至挑打莊名稱之由來。前曾述及。截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上市者元字莊七家。由亨家改爲元字者一家。茲將十八年份八家牌號錄下。

元字錢莊同業調查表（民國十八年份）

致和　牲鼎　順元　源裕

益同　大昇　泰隆　昌隆

（註）致和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倒閉。

第三節　亨字錢莊

亨字號錢莊爲未入園。即所謂『關門挑打莊』是也。其資本自較元字號相差一籌。又所謂小挑打莊。按匯劃與挑打。每日互相收解。必須清楚。不能存欠過夜。而亨字號因資本薄弱無力收解現款。大都須轉託匯劃莊或元字號爲之受理。故至傍晚匯劃莊與元字莊銀圓銀兩之往來忙碌異常。而亨字小挑打可以關門收市。故曰關門挑打莊也。茲將十八年份三十二家牌號錄下。

亨字錢莊同業調查表（民國十八年份）

裕康	萃康	永康	鎰康	志成	生大	德泰新
義源	怡春	寶隆	泰和	恆裕	德茂	富豐
泰昌	謙康	慎康	慶和	同德	永字	和泰
裕隆	聚盛	長元	春茂	存益	恆豐	益祥
晉成	德豐	元成	生昌			

第四節　利字錢莊

利字號錢莊亦未入園之一。又稱『拆兌錢莊』者是也。按此類錢莊向不經營存放。專做銀圓輔幣之零整

買賣。惟以整批進出爲大宗。零匯不過兼做。如小銀幣及銅元之批發所。然其拆兌。以銀元百元爲單位。如銀元百元兌小銀幣一千一百幾十幾角是也。察其買賣之價格。每百元平時。至少爲一角之進出。如逢年底則紊亂不一。其進出甚大。三五角不算稀罕。而以近年來尤爲顯著也。茲將十八年份十八家牌號錄下。

利字號錢莊同業調查表（民國十八年份）

鴻盛　長豐　泰源　九如　同慶　盛豐　晉和　公泰　謙泰

萃源　順餘　乾豐　同順　源餘　大昌　鼎昌　賡信　晉康

第五節　貞字錢莊

貞字號錢莊。未入園之錢莊也。所謂『門市錢莊』又名零兌錢莊。俗稱烟紙錢莊一類者是也。惟烟兌業另有同益會之組織。非可一概而論也。實以現兌店較爲確當。蓋現銀零星兌換。爲其唯一目的也。茲將十八年份四十家牌號錄下。

貞字號錢莊同業調查表（民國十八年份）

義康　成茂　厚吉　通泰　怡和康　阜康　萃馨　鎰大　慶康

寶慶　福和祥　延益　鴻利　正昶　鎮興　恆康豐　鴻大　聚興

元昌　鴻康　恆大　乾康　元大　純康　萬生　萬利　鼎餘

晉源　鼎元　運大　新源　安祥　福泰　永康　義餘　泰豐

法興　合興　永大　鼎鑫

以上各錢莊之分類。此其最近實況。除匯劃莊及元字莊於上海金融市場俱有相當潛勢力外。其餘各莊亦多隨市買賣爲轉移。而於本埠市場金融之變遷無若何勢力。惟輔幣時有操縱之力量焉。

第二章　上海錢莊之成立及資本

上海錢莊之多當爲全國之冠。其成立也不難。蓋無需經過法定手續。祇須有意經營者邀集三五知己。物色經理人才。即可開始集資本。並邀本業中前輩爲之見議。互立議單。約期繳股。擇期開業。當開業之先。須拉攏親朋介紹存款。無形之中憑當手之人格和信用爲邀集之多寡。股款集妥。存款約有成數。即可從事交易矣。惟須略事籌備者。如欲加入公會。須先將款交見議莊中各爲「進財寶」暫取收條而記存戶。劃本既畢。一方即須聯絡同業呈報公會。俟其會中經過董事會之議決。並爲全體會員用黑白子之通過。即可入會。大都事先有所接洽。開會通過不過應有之手續耳。無有不予通過者。餘如夥友之內定。圖章之刻製。客戶之招徠。及種種之佈置。均於成立之前稍事備妥可矣。茲將其成立及集資之手續分述如下。

第一節　成立

大概錢莊之成。較諸股分公司爲易。若依新近公布之銀行法觀之。如於相當時期內（三年）果錢莊依該法之實施。則今後新設錢莊須經過相當之呈驗也。茲就向例有如下列。

甲、集股　錢莊夥友對於錢業經驗豐富。信用亦著。而志在經理者。向殷商富戶請求合股而成。然凡爲錢莊股東。大概對於請求者必有深切之感情始邀允許。否則必設詞却之。然亦有資本家自願發起組織者。其股份

分爲十股或十二股。亦有分爲十六股者。認定股份之後。一次繳足。不得遲延。

乙、立議單　爲錢莊成立之筆據合同。其中包括股東及經理之關係等。其要點如左。

1．錢莊名稱及地址

2．股東姓名

3．各股東認股數

4．股份總數及資本總額（附本在資本總額內）

5．經理及協理姓名

6．盈虧分配法

7．營業範圍及方針

8．經理之職權

9．官利數目

10．營業報告期

11．年月日

12．附點

13．股東簽字

14．經理及協理簽字

15．見議人簽字

丙、入公會　錢莊於開張前一月。將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認股份。並經理人。及合股時見議人姓名。開單報告公會。先付董事會審查。再於全體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方得入會。公會准爲會員。須按照規定繳納會費。

丁、籌備開市　俟上述手續辦理完妥。然後進行開市。其應開事宜如下。

一．選擇吉期

二．上牌市場

三．招徠往來

四．開市招待及宴客

五．分別治事

第二節　資本

資本之召集。固須先事邀約。但僅憑資本及附本。未足以資週轉。必須多方接洽往來同業和大量之存戶。方不致左右掣肘。今試分述之如下。

甲、資本之特質　創設時由股東劃交董事莊家。暫作存款。由新任經理隨意運用之。俟錢莊收歇，須先將存款付清。有餘。然後始酌還資本。資本有二種。

一、成本　爲股本在議單上訂定之資本。

二、附本　又名副本。遇有成大周轉不敷時用之。其性質與股東之長期存款相似。故其利息。亦預先定議。與莊中盈虧無關係。

乙、資本之分析　據民國十八年份之調查。（參閱第一章之調查表）以觀上海一般錢莊實力焉。最大資本爲三十六萬。至少者亦在三萬兩。但爲少數耳。茲分列如下。

上海錢莊七十八家資本總額分析統計表

資本額（單位兩）	莊數	資本總數（單位兩）
360,000	2	720,000
260,000	1	260,000
240,000	2	480,000
220,000	3	660,000
200,000	16	3200,000
300,000	1	300,000
160,000	6	960,000
130,000	1	130,000
120,000	12	1440,000
110,000	1	1210,000
100,000	22	2200,000
720,000	1	720,000
600,000	4	2400,000
400,000	3	1200,000
800,000	2	1400,000
300,000	1	300,000
總數	78	17,580,000

丙、資本之股數　錢莊合資方法。大都以股本分作若干股。由各股東分認。爲最普通。以股本分作十一股

或十二股者。亦所在多有。至其分認股數方法。亦不限定均攤。大都均由股東分認。如北市福康莊股本為規銀卅六萬兩。分作十股。由程覲岳認七股半。出規銀二十七萬兩。程笏庭認二股半。出規銀九萬兩是也，

丁、股東之責任　錢莊既係無限公司性質。故錢莊之股東應負無限責任。勿論其虧倒時。或難於周轉時。為股東者應履行按股分墊之責。以鞏固錢莊之信用。

戊、利益之分配　錢莊損益計算。大都在每年年終行之。向不對外公布。且其盈餘幾何。亦鮮相當報告。僅本莊股東及重要職員得知耳。故每年各莊盈餘祇得懸揣得之。惟最近乃有十九年份之盈餘數見諸報端新聞中。已如前例。其表示之數。大都為毛息。當不是淨利。如除去本銀官利以外之餘額。方得謂為淨利。在銀行稱之謂純益。此項純益。在錢莊不定每年分派。規模稍大者。三年始分一次。餘則二年一分。或一年分配一次。其分配之法。大都除應提準備金及公積金外以其餘額之二成。或三成。分諸夥友。餘為股東所派。如某亨字莊盈餘五萬兩。作十七份分派股東得十二份職員得五份。按錢莊開支不大。故得利亦較多。據聞上海之錢莊費用較大者。每年不過三萬元。其較小在萬元上下可矣。

第三章　上海錢莊之組織及管理

上海錢莊之組織。對外已如前章所述。自身集團可分為團體組織。或稱共同組織。如錢業公會是也。（另詳）其各個組織。即指錢莊內部而言。並以滙劃莊組織及管理為標準焉。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節　組織

上海之錢莊。以無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已如前述）有合夥企業之性質。（惟根據錢莊之習慣。倘或破產之時。各股東所負清償債務之責任。至其出資之比例額為止。不能代他股東償債。此所以最近潘序倫君有分担無限公司規定於公司法規內之主張）獨資經營者。殊不多見。股東負無限責任。資本雖僅十餘萬。遇市面緊急之時。股東墊款恆數十萬金。以故股東之財力與信用。不啻為錢莊之財力與信用也。總握錢莊之全權者為經理。以協理輔助之。有時雖股東資力稍薄。如經協理得人。營業亦未有不蒸蒸日上者也。茲試分述其內部組織如下。

甲、營業部份之組織　上海錢莊營業部份之組織。向有「八把頭」之名稱。自經協理以次至練習生棧司。一莊之間。綜合得在四五十人之譜。當視莊家交易之大小為定。經理之上。間有設置督理者。密察經理之行為。隨時報告股東，一督理亦有兼職數莊者。錢莊夥友嘗戲稱之曰「某某錢莊巡閱使」者是也。經協理以下之職

員。大都以「八把頭」爲根據。茲列表如次。

（督理）……經理……協理
- 七・信房……幫信房
- 五・洋房……錢房……點現
- 三・錢行……跟跑
- 一・清賬……幫清……對賬……揭摺……開揭單
- 二・跑街……跟跑
- 四・匯劃……副匯劃……來去票……摘票現……進出水
- 六・銀行……跟跑
- 八・客堂

經理——練習生、棧司

右列程序。各莊雖未強同。職務之重輕。亦未可一律。如缺銀之莊。專藉錢行之手面而向外拆進。則列錢行爲第一。亦有跑街居首位。而錢行與清賬則列在第二或第三者。皆視乎各莊之依重與否而定也。

乙、職員之職務　錢莊經理（俗稱正當）總攬一切莊務。主持存放款項。及管理全莊職員。協理（俗稱副當）襄助經理。遇經理缺職則代表經理負責一切。至於「八把頭」之職務。分述之如下。

（一）清帳　專司清帳。編製月結。計核利息。編製年結。掌管要件。

（二）跑街　專門在外招攬生意。

（三）錢行　缺銀時向市場拆進款項。

（四）匯劃　考核存欠。記錄流水。查核來票。總核匯劃。

（五）洋房　記錄洋款帳專司出納銀圓。

（六）銀行　專跑銀行。通融款項。

（七）信房　專司一切信札。

（八）客堂　接應賓客兼任庶務。

丙・棧司之職務　錢莊棧司（俗稱老司務）。任務紛繁。責任綦重。危險亦殊大。然其權利亦甚爲優厚。故攢謀者大有人在。棧司得位後。尙須覓一穩實保人。爲其作保。否則雖有位置。而不能就職也。棧司之位置。亦有等級。如一莊棧司之主任。曰「莊頭」「莊頭」具有種種見識。能密察往來商號之情形。甄別其優劣。專對銀行收解銀洋款項者。曰「解銀行」。然與「收解銀行」有別。後者專任扛抬解送銀洋鈔票。危險較前者爲大。又有所謂「收匯票」與「同行對仝」者。手續較爲簡易。前者須只見票中銀數。與掉囘票中銀數。是否合符。後者只將對仝簿子向關係同行蓋印卽可矣。此外尙有「蓋囘單」「解找頭」「燒飯」及一切下役工作等。「燒飯」一職。除「莊頭」外。由各棧司輪値。大都以一月爲期。棧司之收入向例囘力同業爲單力每千兩或元爲一角。非同業須雙力。十九年棧司一致要求均改爲一律大洋計算。尙有禮力等。每月總計不下六七千角。改大洋後卽爲六七十元。大都作十股分派「莊頭」得一股二五。餘則全股半股不等。

丁・練習生之職務　錢莊之練習生。以股東保薦者居多。在學習期間。操下層工作。無一定之職務。如滿二年以上。因已有新練習生替代。故地位已稍提高。滿三年學習期間者。則得有相當之位置。幷可月支薪水若干。練

習生平時須習估幣之法。及各種算術。平時無一定之津貼。在年終可得鞋襪錢數十元。然苟能耐心上進。逐年升職一擢至經理者。亦素見不鮮也。

第二節　管理

錢莊業雖有悠久之歷史。及堅固之信用。與夫管事之設置。（卽經理或稱當手）其對管理上殊少改進。數百年如一日。更鮮所謂當前趨重之科學管理之思想。在錢莊非僅管理簡單。其設備亦甚殊陋。此可歸咎於對人信用之積習較深。不重物質崇尙精神之建設。保守固有之道德。有以致之也。茲分述其錢莊業管理職員及處理情形簿據如下。

甲、經理之人選　錢莊管理不外對人對物兩方面。前者對人。首以經理之才幹如何以爲斷。後者不過處理事物而已。總握莊內全權者當爲經理。蓋經理股東賦與權力甚大。日常一切職務及交易等。均爲其一人獨裁也。有設副經理或協理及襄理者。爲商承經理執行日常任務。例如較大公司。經理之上尙設置總經理。以綜攬全部職務也。然錢莊有一經理及協理。已足處理業務。故無總經理卽督理亦非必要之設。蓋錢莊經理大都謹愼盡力。富於經驗。雖股東資力稍薄。如經理得人。營業未有不逐步發展者。苟經理所託非人。則該莊前途卽難樂觀。蓋經理既爲獨裁。則全莊命脈全在一人之手。舉足重輕。當民國十六年二月錢業舉行年會有取締同業採用經理案之議決。其原文如下。

「公決自後無論入會同業及元字同業經手人。其經理莊家倘有倒欠人款折償未清者。該經理如日後重營錢業。我同業概不認其爲同業。」

右項議決其效力可得而言者。（1）可使經理因爲責任之重大營業方針愈趨穩健。（2）可使無勝任經理之能力者。不敢輕於嘗試。（3）可使股東以後對於經理之人選格外慎重。意美法善無逾於此。然經理一席亦有由股東中之一人充任者。茲據十八年份之調查各莊中股東充經理者如下。

同餘永記　邵燕山　　信裕　傅松年　　長盛興記　張靑卿　　寅泰　馮斯倉

信康昌記　朱掌衡　　源昇　周子文　　慎益餘記　嚴譜南　　衡九　周叔唐

鴻祥　馮受之　　存德和記莊　張文波　　信成　陳梅伯

乙、職員之分配　錢莊管理。卽爲經理。對於股東所應負責之責任。其管理上區分之。可謂爲對人與對物。所謂對人有賞罰。於事有規律。職員進階升級。固雖有相當期間。然成績優良者。莫不越級升擢。否則亦不過咀老乾飯而已。間有不肖中途停歇者。亦在所不免也。其職分上大部除經協理以下以至中班學生等。均以年份職務爲階段。茲再分列之如下。

（一）淸賬　專司淸理賬目事務。凡一切編製月結年結。決算盈虧。計算利息等務俱屬之。

（二）跑街　專司承攬生意。爲借貸往來之居間人。兼任信用調查之職。

（三）錢行　專任市場拆銀買賣銀元等務。

（四）匯劃　掌理會計事務。專任攷核存欠，記錄賬目管理出納。查核票據等務。

（五）洋房　專司銀洋鈔票之出納。及洋款賬目之記錄。

（六）銀行　專司與銀行事務之接洽。職務無異跑街。

（七）信房　專司書面往來文件。及接洽客路代理收解。實卽文書科是也。

（八）客堂　專任莊內接應賓客及一切庶務。

丙、管理之通則　上海錢莊業圍範交易自較他埠為廣。對外埠須無分支莊之設立。大都代理莊各大埠幇行往還。至其往還間之手續。可於下節所附上海錢莊營業規則中見之。其大宗業務仍多集中上海各莊。可無疑義。本節通則不過適應舖家之需要而設也。茲照列如下。

一、對於將與往來之戶。先由跑街調查其財產信用。報告經理。得經理之允許後。由賬房給與往來遝摺。開始交易。

二、跑街如欲一種交易。先與經理商酌決定。留底於留底簿。

三、往來戶來款用款。由司櫃者通知賬房取決。如賬房不能決定。則報告經理決定之。

四、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均為營業時間。如交易極繁時。亦可延長時間。

五、每日上午九時跑街至公會會議拆息價及匯兌價。兌換錢舖則至公會議錢價。

六、跑街每日上午至各幇往來處。探訪其生意情形。報告經理。下午至本幇經營交易。

七、銀兩有出管現銀出入者。其銀票則歸賬房收賬。賬房每日上午將到期銀票檢定銀房往收。

八、發行匯票借據及支店他莊之函件。必須呈經理蓋印。

九、往來戶送來不用銀兩、若值市面極鬆。拆息最小時。必須除期數日。以免付息虧損。

十、登記各賬須整齊明瞭。不得任意塗改。

十一、每日營業終了時。賬房將流行簿轉記於謄清賬。後作日計表。銀房作清銀簿。錢房作清錢簿。並將各種賬簿及證劵現銀。逐一檢存庫內。

十二、每十日或半月核對各主要賬。由經理派人。將流行與謄清查對。再覆算流水簿收付兩抵之差額。

十三、經理每月派人清查賬房一次。將謄清賬與月終簿核對之。

十四、每五日或十日清查銀錢兩房賬一次。清查銀房時。將清銀簿。流水簿。與外票現銀計條暫時存欠等項核對之。清查錢房時。將清錢簿與現銀及未入流水之店員賬。流水簿等核對之。

十五、每至月終。賬房作月計表。每至年終。將支店損益加入本店。共作年終損益表。

十六、每年正月開始營業時。將舊賬結出各款。由流水簿轉入新賬。

十七、每年正月。將年終存放款項報告股東。但不得對外宣佈。

十八、紅賬每年報告一次。

第四章　上海錢莊之業務及經營

錢莊業務較爲繁重。進出之間。純爲銀錢上債權債務之轉移。稍一不愼。損失隨之。故經營錢莊業者。非寬班出身。則鮮有能勝任者。是則錢莊業務之進展與盈虧。繫於經理一人者。繁且重矣。試分列其營業範圍及業務上之經營如下

第一節　營業規則

上海錢莊營業規則修正於民國十二年之一月八月。公佈。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並分向呈前財政部當地各官廳暨前租界會審公廨前總商會備案各報公布。試與前未修正之營業規則比較。自必完備多端。觀其內容各條。尤比前規則條分縷析。易於明了。卽銀行之營業規程。亦多依此倣效焉。茲特照刊於下。並附前有規則以資參閱。苟能對此修正之規則作舉一反三之研讀。不難明悉上海錢莊全部之業務焉。

〔附一〕　營業修正規則

上海錢業修正營業規則（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八月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上海錢業公會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故定名爲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迄下午七時止。但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甲)國慶日(即陽歷十月十日)休假一日。

(乙)陽歷元旦休假一日。

(丙)陰歷新年元旦起迄初四日止。休假四日。

(丁)以六月一日爲夏節及十月一日爲秋節各休假一日(十九年起)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甲)各種存款。

(乙)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丙)抵押往來透支。

(丁)各種期票之貼現。

(戊)買賣生金生銀。

(己)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元、及貨物押匯。

(庚)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設立市場如左。

(甲)北市寧波路隆慶里。

(乙)南市豆市街濟陽里。

第六條　行市。

(甲)銀元及各種輔幣行市。每日分兩市。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行市。懸牌公布之。

(乙)銀拆行市辦法與本條「甲」項同。

第七條　利息。

(甲)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為限。

(乙)往來存息。按月由本公會召集同業公決。但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以九五扣算。

(丙)各種存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丁)往來欠息。視往來存息照加。倘往來存息未及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為底碼。

(戊)各種押款、放款、及貼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第八條　票貼及票力。

(甲)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為限。

(乙)本埠或外埠往來票力最少以一錢為始。

第九條　收解。

(甲)各往來戶付款與莊家。須隨帶摺子即時入賬。倘未帶摺子以回單為憑。

(乙)各往來戶向莊家支款。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條。或支款人自出蓋章支票。如有知照送款。仍須蓋取回單。

(丙)各往來戶以支票向莊家掉換本票。或支取現款。支款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本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加蓋圖章。方可照辦。

(丁)各存款戶向莊家收支款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登賬。

(戊)凡收解銀洋。其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均以匯劃銀洋收付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己)各業託解銀行之款。付賬須追前一天。如遇銀根緊迫時得酌定之。

(庚)本埠或外埠付來各種鈔票。過午即收次日之賬。如遇銀行假日。俟其假滿次日收賬。

(辛)莊家收入款項。一經入賬即應作準。不論是否為債務人歸還入賬後縱發生何種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賬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壬)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字碼稍異。請求莊家擔保者。不得在收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為保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擔保銀數及期限逾限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單收回。

(癸)各戶與莊家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為準。

第十條　各種放款辦法。

(甲)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到期照收。如未到期。欠款人欲提前歸還者。應得莊家同意。但莊

家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活期放款。隨時催令清還。不論為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為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劃付欠項。如尚不敷。仍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固有之權利。

（乙）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兩種。不論定期活期。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得變賣備抵。設有發生貨價未付或係情借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莊家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抵押貸款。不論定期活期。如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足清還欠數。而出抵人於受抵莊家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均得以之扣抵。補足抵押品變賣不敷清償之數。如抵押品變賣後。除清還欠款本利外。尚有餘款。而出抵人尚另欠該莊別種款項。則該莊仍得將該餘款抵扣其他一切欠款。此項辦法。業已訂明於本條「甲」項內。抵押貸款到期時。如出抵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者。則受抵莊家於必要時。除將抵押貸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款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抵出人。不論出抵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因本項規定而得之固有權利。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

(丙)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不論過戶與否。但有賬可憑。其抵押品之處分與本條「乙」項同。

(丁)活期或定期抵押款。及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設有不測情事。不論到期與否。受抵莊家得登報限期取贖。逾期不贖。隨時變賣。除歸還抵款外。或有餘款先還原家信用貸款。再有餘款歸各債權公攤。設或不足。受抵莊家向出抵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抵押品僅敷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戊)凡以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交與莊家而支用款項者。即作爲抵押貸款論。受抵莊家得隨時要求清償。如欠款人置之不理。該莊即得將其交存之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自由變賣。以償其所欠之本利。如欠款人遇有破產或其他不測情事均照本條「乙」項辦法。受抵莊家有優先清償之權。

(己)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或索取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任何損害賠償。莊家亦不負任何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十一條　各埠往來辦法。

(甲)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兩。或銀元。及買賣銀元等類。均以函電爲憑。

(乙)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蓋對同印爲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

來電。不能止付。

(丙)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亦照本條「乙」項辦理。

(丁)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脚。否則未便代理。倘收款人願挽人擔保。得通融之。但擔保者須解款莊家所信任。

(戊)各埠託解現金現銀現洋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爲準。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認。

(己)各埠有帳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

(庚)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莊家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卽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之處置。

(辛)交欵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壬)閩輪到申。向無一定時刻。該幣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根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卽兌之款。概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及銀行假日。應照銀行例辦理。

第十二條　各種票據種類。

(甲)莊票。各莊所出莊票。除卽期外。遠期至多以十天爲限不得再遲。

(乙)支票。向以押脚之圖章爲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丙)註期匯票。各埠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註明日期爲准。註期之後。不能止付。倘註票之家設有倒閉。得向立票人追取。

(丁)板期匯票。其性質同支票。照本條「乙」項辦理。

第十三條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甲)定期存票在未到期之先。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殷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莊家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莊家請求補給新票。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莊家一經補給新票。對於其他方面即不負何項責任。其未失之存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乙)莊票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爲現款。倘往來戶向莊家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賬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掛失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時止付。即由莊家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爲保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莊家所信任。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掛失之先。票已照付。莊

家不負責任。如已掛失。並照本項規定之手續。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絲毫責任。其掛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丙)註期匯票。如有遺失。可由立票人或抬頭人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丁)板期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掛失止付。一面仍登報聲明。自向立票人收款。

(戊)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掛失止付。

(己)照票專為驗對票之眞僞。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莊家重要職員驗明無誤。卽行蓋章。照票後如有糾葛。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庚)各種存摺。存戶倘遺失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莊家掛失。其辦理與本條『甲』項同。但未掛失以前。倘有濫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辛)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卽通知莊家。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票持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壬)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立票人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尚未退還。歸執票人自理。

(癸)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前清道光二十一年間稟准成案。每千兩酬銀十兩。

第十四條　各種手續。

(甲)各業往來存欠數目。舊曆每月底。由莊家抄送結單。其結單總結數目上與清簿總結數目上蓋用騎縫圖章。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但結單專爲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爲憑。

(乙)各種簿據及摺子收條。並各項匯票期票。借據收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丙)往來有擔保者。須繕立保單。寫明擔保的數。並全年利息。擔保人負完全責任。其保單按年一換。

(丁)各業向銀行做先收各埠匯票。由莊家擔保者。如到期不付。退回。其中有匯水上落。可按照洋商銀行前董來信辦法。當日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戊)莊家向銀行寄庫銀兩或銀元。須當日向寄庫銀行蓋取回單。付現款至銀行。亦須蓋取回單或簽字。

(己)莊家與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還。

(庚)莊家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元。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爲准。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爲。概與莊家無涉。

(辛)莊家解交銀行銀元。須當面估看。如成箱者。倘一時不及估看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祇担任小數缺少及銅啞等責任。

(壬)銀行與莊家。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倘有票面未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是問。

（癸）銀行來收莊票。應俟莊家司賬者檢明接收方不致誤。如收票人不交付檢點清楚。倘有舛錯。與莊家無涉。

第十五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接受莊票者。如遇面生中外人等持票有上列情事。必須詢明店號住處。並覓妥人担保之。

第十六條　莊家爲本埠各往來戶代辦現銀元。須送交檢點清楚再綑束之。

第十七條　莊家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情節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第十八條　凡被人倒欠。應援照前淸光緒三十四年。上海晉益。漢口怡和與怡和利怡生和等成案。不論官商洋款。一律公派。

第十九條　凡有倒欠行號。折償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册備案。由月報宣布。其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同業。

（甲）同業收票以午後二時爲限。逾限歸次日照付。惟舊歷十二月十五日起。以四時爲限。大除夕隨到隨付。劃條不在此例。

（乙）同業收票已於本條『甲』項規定。惟支票劃條等遇有原根未會關照。應將原票退回收銀之家。退回

之票。至遲以晚六時爲限。並聲明退票理由。此係指同行退票而言。外行不在此例。

(丙)入會同業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元在五百元以上。均取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元。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元銀者。作更現論。

(丁)同業找頭。不論平時年底。均應如數照找。倘有缺少。雖隔年亦得抄賬照補。

(戊)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假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多銀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己)銀行劃頭與更現無異。因有加水名目。一經劃出。當提劃進之家。倘有不測。歸劃出之家是問。買賣銀元。不論現貨匯現。一經解出亦歸賣出之家担任。

(庚)莊家向銀行拆銀本票應寫明某行抬頭。如做抵款應加註抵押品及數目。

第二十一條　寶銀進出。

(甲)收解現寶。有批碼不明者向公估局改正。如碼單當夜不及批正。收進之家暫爲收存。次日邀同解出者同至公估局改正。缺少歸解出者承認。批費由本業會館担任。

(乙)退輕平寶以下午四時爲限。假批以扣足七天爲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寶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訂。倘有塗改寶批。從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當於常會時公告。並於市場揭示之。

(丙)莊家解付銀行寶銀碼單。如有重平之寶。應在碼單上註明隻數。

(丁)銀行收出現銀。遇有碼單與寶銀不符。即會同銀行向原家追補。

(戊)滬市元寶。向憑公估局批見通用。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真。須用鑿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灌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退換。

(己)爐房看寶。各有金質之寶。應照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間邀同爐房議定辦法。每隻只許銼銀一分。

第二十二條　入會同業如有停業者。處理如左。

(甲)停業莊家本日莊票及支票延至當晚十二時尚未兌付。一律退還原來之家。

(乙)賬箱及重要各件。即由本公會會同該經協理公同封固。

(丙)理賬員即由本公會會同該股東經協理。延請公正律師充任之。

(丁)存欠各款。均歸理賬員收付。不論何項賬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戊)理賬員查明該莊家虧若干。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墊。

(己)股權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庚)理賬員應將各款收集。彙存本公會。不論中外官商各款及票款。均登報一律公攤。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分呈財政部農商部當地各官廳暨租界會審公廨總商會備案。各報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本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附二）上海錢業營業規則（民國九年前適用之規則）

第一章　本埠

第一條　營業範圍如左

一　經理各種存款

二　經放信用及抵押貸款

三　各種期票之貼現

四　買賣生金生銀

五　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圓及貨物押匯

六　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七　公設評市場於北市寧波路。南市荳市街。

第二條　各種簿據及經摺收條。並各項匯票借據抵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第三條　各業往來支取款項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條。

第四條　往來有擔保者須繕立保單寫明担保的數。担保人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各業往來存欠數目。每月底由各莊抄送結單。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惟結單專爲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爲憑。

第六條　各業託解銀行之款。付賬須追前一天。如遇銀拆緊迫時酌定之。

第七條　本埠或外埠付來各種鈔票。過午卽收次日之賬。如次日係星期。再遲一天。

第八條　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爲限。本埠外埠往來存欠月息。每月於舊歷初二日在公會會議查照日拆公同決定。由司月報告同業一律照行。惟存息以九五扣算。

第九條　往來存息按月最低以二兩計算。欠息仍以四兩五錢爲底碼。如銀拆升高隨時議加。

第十條　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爲限。

第十一條　票力一項。付來係雙力票每千兩扣貼銀一錢。倘向有票貼。及付來洋商銀行票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經放款項。有定期抵款。活期抵款。信用抵款。簿記中須分別立戶收付之。

第十三條　活期或定期抵款。受抵人取得棧單或物產後。除正式繕立抵據外。卽雙方有賬者。其產權之行使統屬於受抵人。

第十四條　經放活期或定期抵款外。又有信用貸款。倘取得棧單或物產後。債務人有不測情事。受抵人得登報變賣。至遲不得過三個月。除歸還抵款外尚有餘款應先還原家信用貸款再有餘款歸各債權公攤。設或不足。受抵人向債務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物產僅敷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第十五條　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字碼稍異。懸莊家擔保者。不得在收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爲保證。須

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擔保期限逾限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單收回。

各業向銀行做先收各埠匯票。由莊家擔保者。如到期不付退回。其中有匯水上落。可按照麥加利銀行西董來信辦法。當日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第十七條　各莊向銀行寄庫銀兩或銀圓。須當日向該行蓋印。付現款至銀行亦須蓋印爲憑。

第十八條　各莊與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還。

第十九條　遇有倒賬。無論何項存欠。應援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上海晉益升漢口怡和興怡和利怡生和等成案。不論官商洋款一律公收公攤

第二十條　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即通知該莊。未通知以前。倘有意外冒取情事莊家概不負責。

第二十一條　存戶倘遺失存單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原由。向該莊掛失。並自向地方官廳存案。再登中外各報聲明作廢。過一百日後。並無糾葛。邀同殷實商家爲該莊所信任者出具担保憑證。方可補發存單存摺。

第二章　外埠

第二十二條　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兩或銀圓及買賣銀圓等類。均以函電爲憑。

第二十三條　各埠同行託解匯頭當日互蓋對同印爲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來電。已不能止付。

第二十四條　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亦照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密加暗碼。方可照解。如無暗碼。未便代理。倘收銀者願代爲担保爲該莊所信任者。得通融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埠託辦金銀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賬爲准。不論水陸運寄。中途倘有不測概歸託辦者承認。

第二十七條　各埠有帳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者蓋有託解圖章。

第二十八條　關輪到申。向無一定時刻。該帮來信委託收解。以及支票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單即兌之款。概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及銀行停工期內。應照銀行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有交款囑收到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該莊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

第三十條　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第三章　票類

第三十一條　各莊所出莊票至多以十天爲限。不得再違。



第三十二條　各莊所出莊票。及至本埠支票。外埠匯票等。均係匯劃。屆期如持票取現。槪歸次日照付。

第三十三條　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出票者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尙未退還。歸執票者自理。

第三十四條　各埠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票對註明日期爲准。註明之後不能止付。

第三十五條　支票以押脚之字號爲重。故能市上通用。各業支出銀兩或銀圓之票。倘到期不付。得向出票有押脚之字號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第三十六條　各業行用莊票。如實被盜竊或遭水火不測。及確係遺失。曾經登報存案作廢者。得向該莊挂失。暫行止付。過一百日後。失票人可覓保立據收銀。担保之人須該莊所信任。如監守自盜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七條　掛失之票。查係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者。俱不能止付。

第三十八條　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前清咸豐年間稟准成案每千兩酬銀拾兩。

第四章　防弊

第三十九條　各莊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圓。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爲准。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合做生意。槪與莊家無涉。

第四十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不面生中外人等持莊票兌換金銀或貼現買貨等事。

必須詢明店號住處如寓棧房或來歷不明。須覓熟人担保方可交易。

第四十一條　各莊解交銀行銀圓。如成箱者。須當面估看。倘一時不及估看。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祇担任小數缺少及銅啞等責任。

第四十二條　銀行來收莊票。每將多數票紙一擲而走。實屬大意。應俟各莊司帳者檢明方不致誤如收票人不交付檢檢點清楚。倘有舛錯與各莊無涉。

第四十三條　銀行與各莊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倘有票而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自問。

第四十四條　各莊與絲客絲棧代辦現銀圓。須送交檢點後再綑束之。

第四十五條　各莊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在前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第五章　同業

第四十六條　各莊收票以午後二點鐘爲限。逾限歸次日照付。惟舊歷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年底止隨到隨付。

第四十七條　各莊收票已於第四十六條規定。惟支票劃條等遇有原根未曾關照。應將原票退回收銀之家。退回之票至遲以晚六句鐘爲限。此係指同行退票而言。外行不在此例。

第四十八條　入會各莊。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圓在五百圓以上。均打公單。當晚至總商會彙總。憑總會

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圓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銀圓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九條 各莊找頭不論平日年底均應如數照找。倘有缺少。雖隔年亦得抄帳照補。

第五十條 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停工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多銀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第五十一條 銀行劃頭與更現無異。因有加水名目。一經劃出。當夜劃進之家。倘有不測。歸劃出之家自問買賣銀圓不論現貨匯頭一經解出亦歸賣出之家擔任。

第五十二條 各莊向銀行拆銀本票應寫明某行擡頭。如做抵款應加註所抵物產或棧單及各種數目。

第五十三條 各莊收解現寶有批碼不明者。向公估局改正。如碼單當夜不及批正收進之家暫爲爲收存。俟次日邀同解出者同至公估局改正。缺少歸解出者承認。批費由公家擔任。

第五十四條 各莊退轉平寶以下午四時爲限假拆以一星期爲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寶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訂。

第五十五條 各莊解付銀行碼單。如有重平之寶。應在碼單上註明隻數。

第五十六條 滬市元寶向憑公估局批見通用。設遇誤批潲鉛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眞。須用鑿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潲鉛冲出及批碼糊塗概不退換。

第五十七條 爐房看寶。含有金質之寶。應照壬寅年間邀同爐房議定辦法每隻只許鏟銀一分。

第五十八條 各莊倘有塗改寶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卽逐出同業。

第五十九條 銀行收出現銀遇有碼單與寶銀不符。卽會同銀行向原家追補。

第六章 停業

第 六十 條 入會各莊如有停業者。處理如左。

一 本票延至當晚十二句鐘爲限一律退票。

二 卽由公會會同該經協理將該莊賬箱及重要各件公同封固。

三 卽由公會會同該經協理延請公正律師爲理賬員。

四 該莊存欠各款。均歸理賬員收付。不論何項賬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五 理賬員查明該莊虛虧若干。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墊。

六 股東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七 理賬員應將各款收集彙存公會。不論中外官商各款及票款均登報一律公攤。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第二節　營業種類

上海錢莊營業種類。與商業銀行相彷彿。較各地銀錢業爲廣泛。茲依錢莊修正營業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營業範圍如左。

上海錢莊業營業範圍

(甲)各種存款

(乙)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丙)抵押往來透支

(丁)各種期票之貼現

(戊)買賣生金生銀

(己)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元及貨物押匯

(庚)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上列營業範圍。除甲項外。信用放款自居放款中首要者也。次爲抵押往來透支。各路匯兌。進出繁簡如何。胥繫商業之繁盛與否以爲斷。期票貼現亦不多做。蓋非確實可靠或交往較密者。鮮難通融接受。大宗銀元買賣。或即納入生銀買賣。每年春秋兩季。交易頻繁。(註)而固有習慣之事業。所包亦廣。各有價證券。及零星買賣。雖未

列入範圍。亦屬業務之一。除如代收股款。代兌代發鈔券均可概括之。就中如發行莊票。更為其最重要之事業矣。

茲將上海錢莊之營業種類列表並分述之如下。

錢莊營業種類表

- 1 存款
  - 浮存（往來存款）
  - 長存（定期存款）
  - 銀行存款
  - 定期存款
- 2 放款
  - 信用放款
    - 浮缺（活期放款）
    - 長缺（定期放款）
  - 抵押貸款
    - 活期放款
    - 定期放款
  - 往來透支
    - 信用透支
    - 抵押透支
- 3 貼現
  - 普通貼現
  - 擔保貼現
- 4 各地匯兌
- 5 買賣生金生銀
- 6 代收代發銀行兌換券
- 7 零躉兌換

(註)上海錢業公會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爲買賣春秋兩季現銀圓致各莊通啓云。北市入會同業暨元字同行集存票現基金經組職委員會並訂定辦法大綱。當以是項基金長年存庫。不剋抱耗利息。因是有買賣銀洋之規定。惟委員會辦理此事。諸感困難。本月廿八日。卽廢歷正月十九日全體會員在先董祠內商議。按照原訂辦事大綱。略事變通。經決定每年於廢歷正月進洋一次。迨新繭上市時出洋一次。以上進出銀洋。由北市入會同業暨元字同行共同担任。每家以洋一萬元爲標準。當日對交。所有進出銀洋價格。由保管委員執行常務委員會同基金委員按時確定。本屆廢歷正月。應進洋一次。卽當場公決價格。照廢歷正月十九日市價爲七錢一分八厘半。於正月廿二日銀洋對交。相應備函通告云云。

甲、存款　通常錢莊於每年廢歷年初五開業之時。(民國二十年因遵奉陽歷而迴避初五開業。故用國歷。擇定二月二十日適爲廢歷初四日爲開市日也。)必分送存摺於預有成約或信用素著之商家。招攬往來。此外尙有富戶之存款。爲數亦極鉅。錢莊除資本外。端賴存款以資周轉。此項商家。及富戶之存款。因性質與期限之差異。可以分爲兩種。一曰「浮存。」一曰「長存。」此外於同業及銀行方面。亦有互爲存款者。稱之曰同業存款或同業存放。

(一)浮存　浮存卽往來存款。凡浮存存戶均可隨時付現。惟付現時須攜帶存摺卽時入賬。而存戶向錢莊取票時。亦可自出蓋章支票支取。故與銀行之活期存款性質大致相同。惟錢莊浮存尙有其他特點。其一爲利息計算之特點。例如浮存款息。按月由錢業公會。召集同業公決之。在民國初元。因市息低微。正臘兩月不計存息。

自二月至十一月如無市息。議定紙盤為每月一兩五錢。如銀拆增高。存息亦隨時議加。近年來。市息較高。故議定存息最低以二兩計算。惟須以九五扣算。此項浮存。利息向同定於每月初由同行公議。以上月每日之日拆相加。並斟酌供需情形。議定為上月份之月息，或稱拆息者。除上月之日數其算出之平均數。即為該月每日之存息。惟倘此相加總數不及二兩時，仍以二兩計，再以九五扣算。其二特點。即為往來存戶有臨時商請透支之權利。此與銀行之慣例不同，銀行對於活期存款。非預訂成約不能透支。而錢莊對於浮存。則雖無成約。往往臨時可以通融商請。故凡欲向錢莊浮存之商家。或存戶。非有殷實之担保。或可恃之介紹。錢莊每不願收受。實即為將來透支時之保障計也。

（二）長存　長存即銀行中之定期存款。惟在錢莊可以隨存隨支。不若銀行之固執。故存戶欲於未到期前提取。倘錢根不甚緊急。大半可以通融。從前長存以官款為多。錢莊以攬存官款為無上利益與榮譽。自近頃省立銀行開設以來。官款已無希望。故長存一項。至今惟有以生利為目的之普通存款而已。存款利息殊不一定。大抵因人而異。亦因時而異。惟通常大致較浮存利息為高。蓋因長存付現既有定期。錢莊可以不必如浮存之須時為準備也。

（三）銀行存款　銀行存放。實因銀行委託錢莊。代理收解票據而起。即銀行向錢莊之「存出金」也。滬上莊票流行極盛。各莊於票據收付向在匯劃總會清理軋算。惟匯劃總會非該會會員不得加入，故銀行方面。惟有轉託錢莊代為辦理之一途。不過轉託錢莊代辦，非先向錢莊預存巨款則過銀行應付數多於應收數時。勢將

由錢莊代墊。錢莊以此爲藉口。對於請託各行要求先存巨款。此項存款。爲數極鉅。新創銀行如百萬資本。即須有數十萬銀於錢莊。否則不能週轉。故通常行款之存於錢莊者。多則千餘萬。少亦五六百萬。行存利息。又極輕微。大都不過三四厘左右。錢莊得此即以之爲八九厘或一分或一分半之放款。從中謀利。故銀行存款在錢莊實爲一大利源。此外錢莊同業多銀時。亦有互相存放以取拆息者。是謂「拆票」。

（四）定期存款　此種存款期限與息價均須預前訂定。載明於存票或存摺上。他日不能增減。並未到期之前不得先提。

乙、放款　上海錢業放款。通稱放帳或缺銀。計分信用放款。抵押貨款。抵押往來透支。其放款辦法。詳見錢業修正營業規則第十條之各項。餘如同業拆票（詳後）亦係放賬之一。而此項信用放。專以借款商家爲目的。非人人得與往來者。茲依性質而分述之如下。

（一）信用放款　錢莊信放。爲放款中最受商人歡迎之放款也。商人以其自己之信用。而能向錢莊借貸。純爲中國商人一種固有之道德。故對物質抵押。認爲有礙體面之舉。信放手續。至少須有相當人爲之介紹與擔保。即爲人的保證。非物的保證也。其性質分活期與定期兩種。依上述規則甲項之所載。欠款人如係定期借款。而於未到期前。如欲歸還。應得莊家同意。惟莊家在未到期前。亦得隨時收回之。此定期如此活動。而活期更可知矣。茲分述其習慣如次。

A・活期放款　在錢莊之通用語。曰浮缺。即暫時缺銀之意。此項放款既無一定期限。莊家自可視需要之

緩急。隨時催令清還。否則於年終亦必須清結。但不能清償者。亦可通融展期。總之上海錢業與商家之來往統以信用之孚洽。與交際之敏活爲前提。可通融處甚多也。又對於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之。

B・定期放款　在錢業之通用語曰長缺。即長久缺銀之意。通常定期大都以三月六月（即六對月）或一年爲限。而以每年陰曆三九兩月底。（國曆四十月兩月）爲長期銀盤放用收歸之期。到期照數歸還。如於未到期前欠款人欲提前清理。須得莊家同意。但莊家認爲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

C・長期放款　信用放款長期即普通所做之長期。交易最大爲錢莊收入最大之營業此項長期「架子」（放款銀額）頗鉅恆在五萬至十餘萬息銀一期。則有數千兩。故不啻爲錢莊收入之巨擘。

D・短期長期　短期長期。在業外人視之頗覺奇特。既曰長期。何再冠以短期二字。然在錢業中人視之。即能了解也。試就其營業方法。縷晰詳之。

何謂「短期長期。」按長期之命名。蓋以三月至九月爲一定交割期。如是則須六個月爲一期。任何放款。無此延長之期限。故曰長期。然而「短期長期」則與平常似有不同之點。譬如某商號有定貨。乃係夏令品。凡屆夏季。預料必可將貨售罄。而欠款即可清償。若用三月間長期。必俟九月方可歸還。或係冬令品。凡屆冬季。預料必可將貨售罄。若用九月間長期。必俟明年三月方可歸還。因錢莊規例存欠兩方之利率。差額懸殊。如是債務吃虧至鉅。遂思變通辦法。要求錢莊約定用款三個月。如三月底做定者。在

六月底歸還。九月底做定者。在年底歸還。倘約定二個月者。一爲五月底。一爲十一月底。兩期歸還。如用一個月。或兩個月者。照此類推。惟無五個月。因既欲用五個月。與固定長期時間。僅差一月。所以無此向例。上述種種長期。皆曰「短期長期」總而言之。卽未滿固定長期時間之長期。皆曰「短期長期」也。惟「短期長期」之利息。大概較固定長期爲昂。至少較固定長期加五錢。或一兩。二兩。不等。

（二）抵押貸款　照上所述。信用放款。注重對人信用事至顯明。而抵押貸款則適得其反。注重於對物信用。凡貨物提單有價證劵。田地契據等項。交於莊家而支用款項者。概爲抵押貸款。抵押貸款應先調查貨物。是否易於變賣。物質是否經久不變。價値是否抵本有餘。棧房是否確可信任。保險單與棧單作頭是否一式。過戶是否合法。此外爲抵據及保證人均須一一審愼。蓋抵款專憑貨物爲主體。如到期不贖。莊家得自由變賣備抵。變賣時貨物之易於脫手與否。及價値之漲落劇烈與否。與莊家俱有切身關係也。抵押貸款亦分活期與定期兩種。其情形與上述信用放款之兩項。大致相同。

（三）抵押往來透支　錢莊浮存存戶有臨時商請透支之權利。已如上述。惟此外尚有抵押往來透支之規定。與抵押放款同。按往來透支在各國金融界上。皆認爲非常危險。故銀行恆不願顧客之透支。但在我國交通未便。押匯不甚通行之時。至內地購貨必須攜帶現款。始能成交。若不由錢莊接濟巨款。准其透支。則商人資本有限。何能至內地採購絲茶花米大宗產品。此實錢業調劑金融。輔助實業之一端。而爲銀行所難能也。

（四）同業拆放　同業拆放。卽多銀同業放款於缺銀同業之謂。又曰拆票。通常分一天（獨日）兩天（兩

皮）二種。亦有長期拆放者。

（註）上海錢業於民國十九年之上半。因鑒投機金子之危險。特有集議改兩皮拆票。爲獨天拆票。

（五）合作長期　錢莊合作長期。由一主管錢莊邀約他莊認墊鉅額長期放款之謂也。譬如某大紗廠。缺少流動資本五百萬兩。而全部財產包含生財機器等約值一千二百萬兩。即可將此一千二百萬兩之資產契據送交預有成約之某莊。作爲抵押。以便隨時用款。某莊因獨力不逮。邀約他莊組織一銀團。廠方之資產契據。歸銀團保存。已在銀團之錢莊。各須量己之力認墊若干。餘則由主管莊承担。亦以三九月爲交割期。利息按照每月欠息計算。此項放款有鉅額價值之財產契據作抵信擔者。常可高枕無憂。且得派幹練職員常駐廠內。掌管廠方財政權。

丙、貼現　錢莊買入未到期之莊票及匯票。而於未到期前扣除其利息者是也。但此項業務。非確實可靠之票決難望其通融。故不若國外金融業之視貼現爲最上乘最活潑之交易也。其計算見拙著「商業應用珠算合璧書」

丁、匯兌　錢莊匯兌。以國內各大埠爲多。如滬、漢、平、津等地多有。在昔山西票號盛極之時。互通匯兌者三數十埠。自必金融爲其獨操。斷非區區勢力較小之錢莊可以比擬。今者。自銀行替興其初步營業即着重國外匯兌。故匯兌之業務在錢莊仍不過固守範圍耳。其手續及計算。除見「商業應用珠算合璧」外。再將拙編之「商業月刊」第一期封君國內匯兌之各種方式介紹如下。

一•依照順逆的分類

（一）順匯　順匯國內匯兌中應用得最多的方式。其中包括電匯。信匯。條匯。票匯。活支匯款等。五種方式。

1.電匯　請求匯款者。因爲外埠急需款項。請求本埠銀行或錢莊用電報匯款。這樣的辦法叫做電匯。牠的手續是由請求匯款者把款項送交本埠銀行。或錢莊。並開示收款人地址姓名。和匯款數目。銀行卽發電報通知外埠分行或代理行。知照牠付給某某人款項若干。外埠分行接到電報後。把『通知書』和『收條』送交收款人。通知收款人塡好收條到銀行取款。收款人向分行取款後。匯兌手續。卽行終了。電匯也有由請求匯款人和銀行同時發出電報分別通知收款人前往付款。及分行照付款項的。

2.信匯　因爲電報的費用大。所以普通一般人除非遇有緊急事件外。都很少用電報匯款的。信匯是由郵局寄信通知外埠分局。付給收款人款項。匯費既然比較的少。也合乎我國商人的習慣。所以我國商人用這樣方式匯款的人最多。牠的手續是請求匯款人。把寫好給收款人的信和匯款都交給本埠銀行。銀行把原信編列號數。製成『報單』由郵局寄給外埠分行。分行再把原信和正副收條各一張送交收款人。收款人塡好收條。卽持信往當地分行取款。分行付款後。再預備一張匯款『回單』和正收條一張。一統寄回原行。原行再把正收條交請求匯款人收藏。所有手續卽行完了。

3.條匯　條匯的手續比上述兩項都簡單些。只要請求匯款者到本埠銀行索取印就的空白條匯單收款一張。把人地址姓名和匯款等項塡寫分清。再把款項和條匯單一併交給本埠銀行。銀行卽行依照信匯辦法通

知外埠分行付款給收款人。收款人取得款項後。所有手續卽行終了。按條匯與信匯辦法相仿。所不同者一須塡具匯款信一封。一只塡一匯款單而已。

4。票匯　票匯的手續和上面三項都不同。請求匯款人交款本埠銀行購買匯票。匯票上註明付款地的分行。或代理行。和款項數目等。由請求匯款人把匯票寄往外埠收款人。或者自己帶往付款處。向分行取付款項。外埠分行把匯票和原行寄來的『票根』校對徑合。卽行付款。付款後手續卽行終了。按匯票分記名式和不記名式兩種。不記式匯票只要憑票匯款。如果是記名式匯票。付款人必須有相當證明。證明他是匯票上指定的收款人。以免錯誤事項的發生。

上述123三種匯兌方式。大都是卽期支付的。就是說隨時可以付款的。而票匯則習慣上分爲。

1卽期的。　票到時隨時可以取款。

2定期的。就是俗所謂『板期』付款。日期依照匯票上指定的日期。在到期前。銀行沒有付款的義務。

3見票遲幾日。　匯票寄到付款地時。收款人必須先行持票往付款銀行。請求批見。再依照票註明見票遲幾日的日數。自批見日起算到期時。前往銀行付款。此種辦法。多爲金融緊張的時候採用得多。意在使付款銀行可以事先預備支付的款項。另有一種稱做『定期遲幾日的』就無須請求批見了。

5。旅支匯款　到外埠辦貨商人。因爲他要辦的貨物事先不能預定。還有旅行的人。到各地旅行。到甚麼地方要用多少錢。事先也不能預定。所以他們用匯支匯款的方法。把款項匯出去。這樣他們在總數以內都可隨意

支取款項。好像活期存款一樣。比較的便當些。牠的手續是。請求匯款人除把款項送交本埠銀行外。再預備幾張『鑑印票』交給銀行。銀行即將鑑印票分寄匯款人指定各地的分行通知牠們應付款項匯款者各地取款。必須得原行給予的證明信件。在匯款總額內取付款項。分行查驗付款人的簽字式圖章和原行寄來的鑑印票符合時。即行付款所匯款項支付完畢時。所有手續即行終了。

上述各種方式是普通通用的順匯方式。大都是請求匯款人先在本埠把款項交給銀行。或錢莊。再由外埠收款人向分行或代理行或錢莊等取付款項。不過請求匯款人也不一定是先交給本埠銀行匯款。請求匯款人交款本埠銀行分下列三種方式。

1現交　請求匯款時即把款項交給本埠銀行。普通順匯。都是這樣的辦法居多。

2對交　請求匯款人與匯行約定外埠銀行。何日交給收款人款項。請求匯款人同日交給本埠銀行款項。

3遲交　請求匯款人。與銀行約定外埠銀行交款。收款人後幾日。本人再行交款本埠銀行。

(二)逆匯　逆匯是銀行先行交款請求匯款人。然後再由外埠分行向付款人付款。逆匯的請求匯款人。是收款人。而順匯的請求匯款人。是付款人。逆匯也因爲手續不同。方法差異。分爲下列押匯購買外埠票據。和代收款項等方式。

1.押匯　此法多由賣貨商人採用之。由押匯請求匯款人。把裝運貨物的『提單』和『保險單』等項交給銀行。請銀行先行付給他款項。再由銀行通知外埠銀行。向收貨人取付款項。本埠銀行收到提單保險單等抵

押品。付款賣貨商人。（當時除扣利息匯費等數目。）即把提單等交外埠分行。令其通知進貨商人。攜款前往分行拿取提單等物品進。商人交款分行取得提單後。纔能持單前往運輸公司取貨。這樣辦法。賣貨商可以取得現款。免得買貨商人。拖欠款項。進貨商人在貨物運到以前，也免得支付現金。而銀行也從中可以得着一些匯費。和利息的收入。對於各方面都非常的好。對於商業上很有幫助。

2.購買外埠票據　此法由本埠商人出一匯票。票上註明外埠某人憑票付給持票人款項若干。將此票賣給銀行。向銀行取付款項。銀行付款後。即將此票寄給外埠分行。令其向某某付款人取款。此種匯款辦法。除單純的一紙匯票外。別無他項抵押。銀行的危險很大。所以沒有很好的信用人。不能夠利用此種匯款方式。

3.代收款項　此種方式比上項方式更爲簡單。就是單純的匯票也沒有。只有請求者向銀行取得款項後。寄一信給外埠付款人。通知其於某日付給某某分行款項若干。同時本埠銀行付款給請求人後。也寄一信給外埠分行。通知其向某某人取付款項。這樣方兩面寄信通知。付款取款。所以又叫做「兩信關照」分行收到款項後。所有手續也就完了。這種方式大都和銀行非常熟識纔可以辦到。

以上各節。已經把各種順匯和逆匯約方式的略談過。致於請求匯款人究竟採用那一種方法好，完全看他是債務人地位。還是債權人地位。自已和對方的信用能力如何。如果是債務人地位。就要用順匯內的方式。如果自已的信用和對方的信用都不十分的好。那麽要用代收款項的逆匯。或是遲交的順匯。事實上也是辦不到的。

依照貨幣的分類

我國的幣制不統一。各地貨幣計算單位。除國幣銀元外。又有各地的銀兩單位。上海用『規元。』天津用『行化。』北平用『公砝。』漢口用『洋例。』各各不同。依照計算的貨幣單位做標準。國內匯兌。又有下列三種。此外又可依據匯兌手續的繁簡不同。把他分爲『直接的匯兌。』和『間接的匯兌。』茲從略，致於匯兌市價計算的方法。和匯兌的機關等項問題。待後再爲讀者陳述之。

（一）銀匯　即兩地間各以各地銀兩單位計算。例如上海商人匯款到天津。購買天津行化千兩。匯票須付給銀行若干上海規元是。

（二）洋匯　兩地間各以適地通用銀元計算。例如上海商人匯款到天津購買天津通用北洋銀元千元匯票一張。在上海須付給本埠銀行若干上海通用銀元是。

（三）銀洋互匯　一方面以通用銀元計算。另一方面則以當地銀兩計算。或者一方面以當地銀兩計算。他一方面則以通用銀元計算。例如上海商人購買天津行化千兩匯票。在上海須付通用銀元幾何。或購買天津通用銀元千元匯票一張。在上海須付規元多少這樣一方面以銀兩計算。他方面以銀圓計算。都叫做銀洋互匯。

總上存款放款之所列。爲錢業之唯一大宗交易。其利息間之差。爲其應得之益。就中除長期及定期訂明每千兩按月幾兩外。餘多按市折計算。（詳後計算章）茲不贅。此外如進出之減水。（或稱手續費）即每銀圓進出之厘頭。須照當日市價劃或加上二五或一二五爲進出間之手續費。蓋錢莊進出以銀兩記賬。一日之間。大有可觀。或謂倘若取消兩的制度。則錢莊損失一筆收入。自然對於廢兩問題從中作梗。第以統一貨幣。概用銀圓之

後果於銀圓之進出上應收如上述之手續費。則前者行之於銀兩可。行之於銀圓未嘗不可。故無須吾人爲之推測。且爲一般商人所頗被吃行市也。

第三節　營業術語

上海商業往還。有一種習慣用語。或爲各業所通曉。或爲一業所習用。報章所載。概多循俗。顧名思意。間有頗多費解。而非業外人所能明瞭者。近年以來。學術用語。其名稱亦難一致。是則錢莊業習用名稱。爲從事研究商業者所不可不加意研究者也。茲就上海商業新聞名稱中關於錢莊業習用語名稱分列於後。聊備閱者參攷云爾。

甲、關於通用貨幣方面之術語

本國貨幣

1.『平』謂衡銀之輕重也。

2.『色』謂銀之成色也。

3.『關平』前清咸豐八年根據中英條約所制定。爲海關徵收稅餉所用之標準平也。其關平銀一兩合上海規元一·一一四兩。

4.『庫平』前清康熙時所制定。用爲收捐納稅之標準平也。其庫平銀一兩合上海規元銀一·〇九五四兩。

5•『漕平』爲民間普通所行用之標準平。但各地方均冠以地名。亦隨地而異也。如蘇漕平申漕平是。其申漕平銀一兩合規元銀一•〇二〇四兩。

6•『規五銀』規元銀者。亦稱九八規元銀。或簡稱曰規元。曰規銀。曰元。係上海商業上用爲貿易之唯一虛銀本位之記賬銀兩也。所謂上海兩是也。其規元銀一兩等於申漕平爲九十八兩。故九八規元銀名稱之由來。亦基於此。

7•『公砝平』亦爲商業上通用之標準平。亦各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如上海公砝平北京公砝平天津公砝平是。其上海公砝平一兩〇〇二合申漕平一兩。（天津公砝業於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廢除）

8•『純銀』銀之純而不駁。不含其他雜質者爲之純銀也。

9•『紋銀』銀質之優良者。比純銀稍次。依上海紋銀每百兩含純銀九十三兩五錢三分七厘四。亦卽與申漕平相等。故在上海稱紋銀卽指『申漕平』而言。

10•『寶銀』寶銀係由生銀所熔鑄。上海爐房卽以專鑄元寶爲業。大者約重五十兩左右。稱曰元寶。中者十兩左右曰中錠。小者一二兩曰小錁。上海通用元寶曰二七寶。以其現寶成色每錠可申二兩七錢五分。例如實在重五十兩之元寶。因爲此項現寶成色爲千分之九八六、八一九。比申漕平標準成色千分之九三五、三七四每百兩高出五兩五錢。(此高出之數曰申水)故欲合規元銀有如下式。

$$(50+2.75\text{兩})\div\frac{98}{100}\fallingdotseq 53.8265\ 「規元銀」$$

11•『輕平寶』係上海銀錢業及『銀爐』用語。輕平寶即平量相差或重量不足之謂。按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二十一條（乙）項之所載「凡退輕平寶以下午四時爲限。假批以扣足七天爲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寶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訂。尙有塗改寶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錢業公會規定于常會時公告。並於錢業市場揭示之。」

12•『夷場新』上海之計算標準銀。亦卽九八規元銀。其通用之元寶以其成色謂之二七寶。已如前述。而稱其寶樣謂之爲夷場新。蓋當時以在租界内所鑄之元寶。因目租界爲夷場。故有此稱也。

13•『國幣』係現在通用之銀幣。如中山開國紀念幣及袁頭幣者是。以其洋厘早歸劃一。不若從前有英洋『龍洋』之分。且上項銀幣成色可靠。鑄額亦多。流通甚廣。實具有國幣之資格也。

14•『衣牌』係每大洋一元兌換銅元之代名詞也。

15•『角坏』係每小洋一角兌換銅元之代名詞也。

16•『貼水』指每角小洋加錢幾文合大洋一角也。

17•『拆兌』係每大洋百元兌換小洋千二百餘角也。

18•『銅元』係每規元銀百兩可兌換銅元三百七十千文此爲『大盤』也。

19•『洋厘』指每大洋一元合規元銀市價七錢幾分幾厘是也。

20•『小洋厘』除洋厘表示大洋厘外。其小洋分兩種行市。不曰某某小洋厘。而曰『江南』曰『廣東』。前者。指

老單角。後者指新雙粤毫而言。

（附）外國貨幣

21•『鷹洋』係爲墨西哥所鑄。流入中國最早。而多以其幣面花紋有鷹而得名。俗作『英洋』者。便於書寫也。近來我國國幣日多。該墨西哥洋亦早告停鑄。故市上不復多見。

21°『杖洋』係香港之銀圓。重量成色略遜於墨洋。而其市值常較墨洋稍高。較我國國幣亦高出一角多。又稱曰站人洋。或香港洋。其匯市每百元合上海規元銀八十兩二一二五。近以港埠改用鷹洋爲本位故上海鷹洋特見高價值爲七錢六分五而杖洋反見低落。

22•『日洋』係日本之銀幣。五元以上用金幣。而通常多以『老頭票』爲銀行兌換券。其匯市每百元合上海規元銀一六八兩二五。

23•『金鎊』係英國之法幣。由標金鑄成。每枚約合我國庫平二錢一分四厘。其匯市。上海規元一兩合電匯爲一先令二辨士五。

24•『美金』係美國之法幣。一元用元。五元用金。每金元與金鎊彷彿。其匯市以上海規元銀百兩而以美金元二十九元三七五爲表示上落也。

25•『法郎』係法國之無限法貨。其匯市亦以上海規元銀百兩不變而兌彼法郎七百四十八枚。

26•『新馬克』係德國之法貨。非若以前之一元可兌數百千萬之舊紙馬克可比。其匯市爲一百二十三馬

克合上海規元銀百兩。

27 •『羌帖』係俄國盧布之俗稱。

28 •『期貨』以貨幣定期買賣而言。如英法美三國除電匯市價外。均有『即期』『四個月期』及『帶根信匯』而英倫尚有六個月匯票價格也。其匯市表示以期愈長而數字愈大也。

(註)右列匯市摘要。係二十年九月一日上海申報所載。而略加申述者也。

乙•關於錢莊業務方面之術語

29 •『銀拆』係錢業計算利息之名稱。亦曰『拆息』由上海錢業公會集議於市場。每日分早午兩次。由市場視市上銀兩供求之緩急。公定眞當行市。懸牌公布。按該會營業規則第七條(甲)項之所載。『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爲限。』即每千兩之每日利息。外埠亦名市拆。其義同。亦有稱爲利率或莊息者。(如遇銀根緊急時間有超出『開盤』者)其最低爲『白借』即無利息也。

30 •『底碼』係錢業利息標準之名稱。按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七條(丁)項之所載。「往來欠息視往來存息照加。倘往來存息未及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爲底碼」即每千兩至少不得小於此數。而以此爲底碼也。然事實上當未開『戶頭』之先。均有存欠息照加幾兩之成議矣。

31 •『存息』此項存息亦係上海錢業往來存款利息之簡稱。按照該業營業規則第七條(乙)項之所載。「往來存息按月由本公會召集同業公決。但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九五扣算」然亦有約在先。須加幾

何矣。但事實上未可一概而論。要亦視往來生意之多寡爲定焉。

32·『欠息』係上海錢業往來欠息之簡稱。其釋義參閱『底碼』項。但首由莊開價商定之。

33·『貼現利息』係銀錢業對於票據貼現利息之簡稱。凡以尙未到期之票據照貼現手續以借用款項。而預先扣除其未到期之利息者。謂之貼現利息也。

34·『月息』係銀錢業對於以每月爲標準。用以計算利息之簡稱。

35·『年息』係銀錢業對於以每年十二個月爲標準。用以計算利息之簡稱。

36·『過息』係銀錢業對於每年以十個月爲標準。用以計算利息之簡稱。

37·『票貼』按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八條（甲）項之所載。「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爲限」凡號家至錢莊請出莊票時。須付莊票之貼費。故名曰票貼。每千兩以二錢起碼。至五錢爲度。凡進出多者或稍廉焉。

38·『票力』按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八條（乙）項之所載。「本埠或外埠往來票力最少以一錢爲始」所謂票力者。即凡收付莊票得向付票人收取票力。俾償兌換莊票送現款之費。此項票力。均歸錢莊老司務所得。亦曰『回力』。同業中付單力。而外行須雙力。

39·『缺銀』係錢莊用語。錢莊放款謂之缺銀。亦曰放賬。分長缺浮缺兩種。

40·『長缺』此項長缺放款。猶銀行之定期放款。期限不一。有三月或六月者。利息臨時按照銀拆協定之。

41・『浮缺』係商家與錢莊往來之欠款。銀行謂之活期放款。此為錢莊放款之大宗。當開戶時。須商定額。按該錢業營業規則第十條（己）項之所載。「莊家得隨時增減或索取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任何損害賠償。莊家亦不負任何賠償損害之責任。」其利息則視市上供求緩急以酌定之。但視往來存息照加。倘往來存息不及四兩五時。仍為其底碼。

42・『長存』此項長存性質。猶如銀行之定期存款。但其期限與數目並無一定。利息亦無一定。大致均較淨存稍高。

43・『浮存』浮存即往來存款。在銀行亦名活期存款。此為錢莊存款之大宗。通例每年歲首錢莊開市後。即就舊所往來及新近介紹之可靠商家。分送摺子。以開立往來。如存戶付款於莊家。須隨帶摺子即時入賬。倘未帶摺子。以回單為憑。存戶向錢莊付款時。亦可開支票支取。其利息則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但按月由錢業公會召集同業公決。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以九五扣算。此項浮存。向例定於每月初由同行公議。以上月每日之日拆相加。除以日數。其算出之平均數。以三十乘之即為本月之存息。在民國初元因市息低微。曾有正臘不計利息。二月至十一月如無市息。議為每月一兩五錢。如銀拆增高。隨時議加。

44・『押款』錢莊近亦如銀行辦法、代做押款。即以貨物為抵押而為放款也。

45・『頭襯』係為款項兩字之意。如『匡頭襯』即預算款項約數之義。如『缺頭襯』即短少款項若干之義。

46・『匯票』係上海銀錢業對於委託匯款者所發行之票據而為收取匯款之證憑。

47. 「匯劃」錢業規則凡收解銀洋其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均以匯劃銀洋收付。如當日持票取現。應歸次日照付。故錢莊亦稱匯劃莊。按錢業收付款項。多用「匯劃銀」至銀行收付款項。則常用『劃頭銀』也。

48. 『劃頭』亦稱匯頭。因匯劃銀須隔一日方可持票取現。若有欲當日收取者。稱曰『劃頭』。劃頭例須加申水。亦曰加水。其性質無異於貼現。當銀根寬裕時。劃頭極賤。按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二十條（戊）項之所載。「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假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多銀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劃頭。悉聽得多家之便。」但有時『白劃』云。

49. 『莊票』莊票者。亦曰錢莊本票。係錢莊發行。用以代替現金。與銀行本票相彷。其式樣極其粗簡。在錢莊係爲極重要之票據。到期不能不付。若不能照付。莊家則無異擱淺云。其期限分『即期』與『期票』二類。按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二條（甲）項之所載「各莊所出莊票。除即期外。遠期至多以十天爲限。不得再遲。」票面數目雖無限制。以不逾一萬兩者爲多云。

50. 『支票』此項支票。錢莊亦有發行。其式樣係三聯式有『坐根聯票』『行根聯票』『帶根聯票』三種。其第一聯爲上根。留存錢莊。第二聯爲正票。由出票人署名蓋印。錢莊所謂押脚圖章爲憑者。第三聯爲下根。備記出款票數。支票亦有有期即期之別。按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二條（乙）項之所載。「支票向以押脚之圖章爲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51•『註期匯票』按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二條（丙）項之所載。「各埠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註明日期爲准。註期之後。不能止付。倘註票之家。設有倒閉。得向立票人追取。」

52•『板期匯票』按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二條（丁）項所載。「板期匯票。其性質與支票同。照本條（乙）項辦理。」

53•『上票』係錢莊票據之一。與期票不同。票上不列號數。不由錢莊蓋戳。錢莊僅承兌換之責。不負兌換之任。如到期前一日出票人不將現款匯劃到莊。則到期時。由持票者向出票人自行清理。是上票之債務人係出票商人。錢莊盡兌款之勞。無兌款之義務也。故上票之信用。不及期票匯票遠甚。然亦足資商人活動其資本則一也。

54•『現期兌力本票』此項票據。隨時可兌。無須票力。惟僅限於付解現銀之銀行而設。他業則不在此例。因各號與外國銀行所做電匯款項。均須立即解現。如付莊票收現。例須隔日。又須付力。所欲向錢莊出現期兌力本票以備當日解現之用。但錢莊例須按照出票日期追前一天記帳也。

55•『劃條』此項劃條。銀錢兩業均各有所用。大都以本地同業間通用者居多。即爲同業中互相充抵數量之『便條』。一部有遺失。拾得者亦無所用。蓋不能收現故也。有銀洋劃條之分。每晚例須向出票之家妥蓋同單。因劃條無根可對也。

56•『憑信』憑信者。與匯票之便用相彷。惟大都出外辦貨親攜支用者居多。以其日期得隨辦貨者之便。而

支付款項。不致因匯票期日有早遲之不便。及暗耗利息。即或貨未辦成。所執憑信。仍可退還支出之家。故用於出外辦貨爲最適宜。此項憑信大都不立信根。但在逐日市信通知。惟將憑信與市信上加蓋一騎縫印。以便付款者有所憑藉。現在間有另立信根者、與匯票根相若也。

57. 『拆票』係錢莊早午兩市場中互相銀款交易。進出甚鉅。其名稱曰拆票。然並無票據之形色。惟期限僅兩日耳。逾期經多缺雙方之同意得以『轉賬』。

58. 『轉賬』轉賬者。係錢莊同業方面所做拆票之一。至期經雙方同意。可將原做數量賡續再轉一期。（計兩天）議妥後。即各在匯劃賬上記載。其意則謂銀款雖不清還。例須在賬薄上收付一筆賬。故曰「轉賬」惟祇有早市交易耳。

59. 『拋多』。係拆票交易中拆出者之預期利益。凡多銀之家。除老戶頭轉賬外。尚有餘款。不得不再求新戶頭交易。如預料當日午市「銀拆」必昂。可將餘額『拆票』於午市拆出。名曰「拋多。」

60. 『拋空』亦係拆票交易中拆進者之期望利益。凡缺銀之家。除轉賬做進之數量尚有不敷者。期望午市銀拆必跌。將缺款待至午市再行拆進。名曰「拋空。」其信用較著而缺銀之同業。往往如此。俾沾微些利益。倘信用稍遜者。毋貪小利而冒此危險。蓋恐午市無從拆進。勢必受人傾軋。有關大局矣。

61. 『獨日拆票』此項交易。雖亦爲拆票之一種。然必須於「小總會」中行之。早午兩市之正式市場中例無此種交易之可能。蓋其用意補助早午市之不足。以臨時發生而成者。乃係附屬交易。譬如早午兩市

銀款多缺軋直後。而客家忽然迸來即期款項托收。倘不向「小總會」拆出。勢必收現而後已。然收現既費手續。又耗銀力。故咸不願收現。無論銀根寬鬆時。即白借與人亦所不惜。但臨時發生之事。倉卒間對於自己銀款頭襯。當日果多。而次日或缺。為避免拆進拆出之煩。所以概用獨日。（即一天期）於次日併入早午市之「拆票」中。反是。如客家臨時欲用即期款項。則向「小總會」中拆進。亦歸次日併入早午市之「拆票」中。職是之故。「小總會」中祇做「獨日拆票」而無「兩皮拆票」也。（兩皮即兩天期）民十九改獨天

62 •『更拆與劃頭』錢業對於同行交易種類中。有所謂「更拆者。」其意義有三。（一）命名。似取更其劃頭而復拆其拆票。故曰「更拆」（二）其性質。即錢莊同業互相交易之「銀行劃頭」及「同行拆票」有連帶關係者。（三）按其實際則更進「銀行劃頭」必須償還「同行拆票」此更拆與劃頭之有連帶關係也。

63 •『割批頭』商業上一種取巧之方法也。從前錢業在二三月間做三底期洋之際。亦有此項「割批頭」之舉。即有十萬期洋之多頭已售與繭商者。因收繭汛未至。尚未來用。適值漲價機會。逆料其次日或隔一日必須回頭。不妨將此已售未出之頭襯暫爲挪用。翌日再行設法轉爲買進抵充。而一進一出間獲利不貲。此亦爲「割批頭」之一也。

64 •『短期長期』係錢莊三月至九月一定交割之六個月長期放款。曰「長期」而「短期長期」者。係

長期中之較短者。如三、四、個月之期款也。惟「短期長期」之利息。大概較固定長期微昂也。

65．「匯頭對同」錢莊收付銀洋兩種款項。除票據如本票支票匯劃條等之有形收證者外。尚有（一）同日互相對拆票款。（二）各往來商號之撥劃款。（三）客路往來之憑信收解款等。各莊均立有「對同」之蓋印簿。以便互相對照。然後再打公單。

66．「公單」係錢莊同業交換票據以劃抵款項時用之。有「洋公單」「銀公單」之分。近年尚有「小公單」之別。蓋免收解現金途次危險。計百兩以至五百兩間亦可用小公單行之。按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二十條（丙）項之所載。「凡入會同業。收付銀兩或銀元。其數在五百兩或元以上。均取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元仍憑公單循序倒劃。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銀圓者。作更現論。」

67．「總會劃單」係錢莊同業在總會以公單彙總時。憑此劃單以爲收缺或照解之證憑。

68．「軋公單」軋公單者。爲錢業匯劃總會每日四時後各匯劃莊互相交換此項公單。俾知收解。而憑總會劃條以清算當日因票據所生之貸借關係也。

69．「存放」存放者。係銀行以現款存諸錢莊。以爲代理收解之用。介乎存款放款之間。故曰存放。

70．「戶頭」戶頭者。指某戶與錢莊往來而有「賬頭」之意。新開戶頭。例須有相當人之介紹。然後約商交易。

71.『息價』息價者。利率或實利之價格也。

72.『厘價』厘價者。大洋或小洋合於市上之銀價也。亦曰大洋厘及小洋厘。

73.『收解』收解者。卽係收付之意。

74.『加水』加水者。因兌換而生之貼水。如匯劃銀改劃頭銀而收現。例須加水也。

75.『匯水』匯水者。係因匯兌款項而生之匯費也。

76.『減水』減水者。錢莊之慣例。在每圓厘價中減去二毫五或一二五。由銀圓化爲銀兩記賬。此係存入銀兩時所用。而取出時亦照當日厘價加上二毫五或一二五。爲錢莊進出間沾潤之手續費也。

77.『往來透支』透支者。係普通賬簿上所常用。謂超過所存款項或一定限度而言。「往來透支」者。係用於銀錢業。在錢莊又有所謂「抵押往來透支」言其與供往來者時或透用款項至若干「極度」曰「透支極支。」

78.『掉莊票』掉莊票者。係商家所用支票向往來錢莊掉換莊票而言。並須在支票上加蓋「祈換莊票」字樣。以示區別。

79.『憑條』憑條者。係商家欲解行家貨款而必需銀行銀款也。如託往來錢莊代解時。可持摺備蓋印「憑條」並寫明祈介某某銀行劃頭銀若干兩……字樣以憑照介之用。

80.『摺子』摺子者。用爲計數之手摺也。凡與錢莊往來。收付手續除用回單者外。多憑摺子隨時登記。並

加蓋錢莊經手職員之私章。以昭鄭重。倘結算時遇有漏登作爲核對之用。仍以單據賬册爲憑。故此項摺子上。多蓋有「計數不繳」之戳記。其性質可知矣。

右列各名稱係錢莊所常用而爲業外人所欲了解者。分列說明之。尙有他種或名稱如「上市」「漲落」「貴賤」「升降」「放長」「縮短」「前堅後疲」「挺而復鬆」「進胃尙佳」「市氣消沉」「洋厘尋下」「銀拆堅昂」「現底充斥」「頭襯大缺」「三底四半期洋跌價」「期款交割」「掉期」「呆拆」「活拆」「八把頭」「厘拆價格」「大條微降」「匯兌不更」「人心尙平」「標金趨勢尙屬下風」「銀洋交易不弱市價步軟」等等不勝枚舉。要亦多係市場買賣或貨幣價格上落銀底寬緊等比較上之用語。或爲商情新聞之標題。均不難尋字釋義而心領神會者也。

第五章　上海錢莊之賬簿及單據

錢業賬簿。為中國固有商業中之較為完備者。苟與西式比較繁簡自然不同。前者尚簡單。費用亦省。後者較繁複。耗費頗巨。然各有適用之處。未可厚今如非。全國商業中心之上海錢莊業。仍係率由舊張。互為恪守。雖政府當局曾幾度催改新式簿記。終以機未至莫可如何。而錢業中尤有一種帳簿名稱為各業所鮮有採用者。為「克存信義」「利有攸往」「日增月盛」「軋龍門」諸名稱。閱之殊多費解。實則亦有致理在焉。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節　賬簿

錢業賬簿。自較各業完備多端。比西式固尚鮮整個組織的系統。且調查所得。亦各不相同。或事實相類。名稱各立者。每見不鮮。茲就下列帳簿中之數種。先為說明。如下。

甲、克存信義　錢業簿記中名「克存信義」或簡稱「克存」者。其中所登之帳為各往來商號或個人之呆存。而不甚進出之銀洋款項也。其每年三九兩月之長期存款。亦悉載於是。故欲知該錢莊營業範圍之廣狹。及基礎鞏固與否。祇須一視此「克存信義」之簿據。已能明其大概矣。（按錢莊有時雖另立有「資本」一簿。然多數為便利起見。咸登記於「克存信義」之首頁中。故一莊基金及浮存銀額。悉載於是。）

查「克存信義」所記帳款。由「匯劃簿」及「日流簿」轉入。例如甲商存入長期款一萬兩。其登帳手續。先入「匯劃」簿登「日流」終則轉記於「克存信義」簿中。至於放款及浮存往來等帳目。則不在此簿範圍內也。

此「克存信義」之簿。為錢業所重視。更有關於此簿迷信之舉動。即每逢舊歷新年五路日開市。祭拜財神之時。各莊必將此簿恭供於神位之前。其經理或協理。以次之各夥友均口誦吉語。以祝禱之。殊可笑也。

乙、利有攸往　錢業簿記名稱雖無一定規則。要其奉行陳法。家家一例。較諸議規列條。尤為嚴格。即如清簿中有所謂「利有攸往」者。在局外人視之。殊不識其用意。無非取其放款獲利而已。

按本題所謂「利有攸往」者。在錢莊中。視為重要簿記之一。蓋錢莊營業獲利。端賴放款取息。此簿即放款取息之重要簿記也。專記各商號或個人之長期放款。或貨物不動產之抵押放款。所有活動往來之欠款。概不登記。當其記帳時。仍根據「匯劃」「日流」兩種簿記而來。過入（商業統稱記帳曰過帳。過入者。即記入另一簿記之謂）付款項下。（即貸方）迨至此項帳款還贖時。再過入收款項下。（即借方）再於收款時。揭出應得利息。一併收入。故欲查察此放款或押戶之性質與手續。備詳下註。即年月攸久。絲毫不訛。凡查帳時。欲知其營業範圍之廣狹。或純益利之多寡。皆可於此簿中求之。雖不能窺全豹。殆亦可知其崖略矣。

丙、日增月盛　「日增月盛」為錢莊帳簿之總樞紐。即普通稱為「月結」或「月總」簿者。名異而實同。其性質與用途則一。此簿記法。與各種收付款項之帳簿。迥乎不同。茲試述之如次。

此簿專記各往來商號或個人之全月存欠總數。舉凡巨細存欠數目。與夫本莊開支。及莊中所存現銀現洋或上月盈餘等等。一概包括在內。本莊全部收付帳之總數。胥載於此。待上下帳目款項。全部記入後。核計其上下兩項數目。其結果必然相等。若有差額。卽其中帳款收付有訛。必須從頭覆查。務使相符而後已。近來有多數任此職者。爲避免查帳之麻煩起見。往往暫時擱置。俟對各商號之往來帳開出後。(卽收付莊摺或清單是。若對各有錯。必能摘出其謬處。否則錯在內部。則可徐徐覆按。或者算錯。或者記帳時筆誤等等。迨至每月初十後。抽暇詳查。必能摘出其錯誤矣。倘若上下帳目之數額中。僅差十餘兩。或數兩。則必在洋水中進出關係。大都不復再查。卽就多缺之間。以餘水名目彌縫之。故查帳時。祇須視其帳尾之盈餘。及現存之銀洋總數兩項。卽可知其本月有盈餘若干矣。

丁、軋龍門　任何商店。對於進出貨物。銀洋多缺。例有『軋龍門』之舉。按『軋龍門』出於何義。始於何時。殆不可考。究其用途。可別爲四種。

(一)銀洋。凡商店帳款進出。對於收數若干。付數若干。再雜以各種收付之摘款。(不登帳而暫掛宕者曰摘款。)互相抵軋。務使上下相符。

(二)貨物。購入新貨及舊存之貨。照原本估計銀額。再將售出各貨。併計銀額。應盈餘若干。并將店棧中之存底。及寄存洋棧。或自己棧房之貨。又將未出之定貨而已付定銀者。均須列入統盤籌算。亦使存付相符。

(三)錢莊方面之總結。即每逢月底。將全部存放款項。彙集一處簿中。攏統核計。

(四)投機市場之場帳即交易所市場上。每市之買進賣出。由場上登記於帳。凡有賣出。必有買進。自必收付相埒若有不符。則必有一方失記或錯訛。一經「軋龍門」不致錯誤也。「軋龍門」猶之互抵頭襯。故大小商店均有之。而司其事者。亦非率爾操觚之人。所能勝任。蓋非深明帳理者不辨也。

戊、賬簿系統　除上列四種外。其他各賬簿名目亦甚多。且爲通常所易知。惟各莊採用名稱既不一致。簿冊多少未必盡同。茲就調査所及。列成系統一覽。以資研究。並分別說明如後。

附賬簿系統及說明

(一)總清帳房賬簿系統之說明

一、流水　以日爲次記載銀錢洋收付之事項及現存之數。

至循環流水者乃因項目之多一時不易謄畢。用備二冊循字單日用環字雙日用是也。

二、資本謄清　此以資本主之人名爲次。從流水賬轉記各資本主資本之收付事項。

三、滙劃謄清(本埠)　此以本埠同行莊號爲主。從流水順日次凡關劃帳之事項。分致各戶記入上下格每一月或半月一結。以示其差額。

(附)錢莊賬簿系統表

總清賬房賬簿之系統（一）

- 主要賬
  - 原始簿
    - 1 循字流水賬
    - l 環字流水賬
  - 轉記賬—各種騰清賬
    - 2 資本
    - 3 本埠匯劃
    - 4 各埠匯劃
    - 5 本埠存戶（克存信義）
    - 6 本埠缺戶（利有攸往）
    - 7 外埠存戶
    - 8 外埠缺戶
    - 9 客戶往來
    - 10 各項騰清
- 補助賬
  - 11 貼現
  - 12 訂價
  - 13 匯票
  - 14 本票
  - 15 出票
  - 16 來票
  - 17 劃賬
  - 18 來根
  - 19 寄根
  - 20 押款存查
  - 21 市場劃賬
  - 22 聯莊合根
  - 23 逐比收交錄底
  - 24 來往銀錢摺
  - 25 回單簿
  - 26 利息
  - 27 進水
  - 28 出水
  - 29 便查
  - 30 便筆
  - 31 摘找
  - 32 摘找尾
  - 33 洋戶
  - 34 期欠
  - 35 福食雜用
  - 36 職員薪工
- 計算表
  - 37 日計表
  - 38 月計表（日增月盈）
  - 34 逐日行情表
  - 40 年終損益表

銀房賬簿之系統（二）

- 主要賬—原始簿—1 銀洋流水賬
- 補助賬
  - 2 入銀
  - 3 出銀
  - 4 查現
  - 5 計條留根
  - 6 同行期票
  - 7 外埠期票
  - 8 到期應收票錄底
  - 9 到期應付票錄底
  - 10 同行暫記
- 轉記賬—11 銀清簿

錢房賬簿之系統（三）

- 主要賬—原始簿—1 錢流水
- 補助賬
  - 2 查現
  - 3 兌換
  - 4 福食雜用
  - 5 職員薪工
- 計算表—6 錢清賬

信房賬簿之系統（四）

- 補助賬
  - 1 發他號信留底
  - 2 發聯號信留底
  - 3 聯號來信摘要
  - 4 來去電報留底
  - 5 密電碼簿
- 計算表—6 收交錄底

四、匯劃膽清(外埠)　此以外埠同行莊號爲主。其手續約與本埠同。

五、存戶膽清　本埠)　此以本埠存款入名爲次。凡長存款亦名「克存信義」從流水簿轉記存入之銀數。並附註其期限。利息等項。大約年期以年。月以月。活期以息計算之。

六、缺戶膽清(本埠)　此以本埠缺戶人名爲次。凡定期放款亦名「利有攸往」從流水簿轉記各戶付去之銀數。餘如(存戶膽清)仝。

七、存戶膽清(外埠)　此以外埠存戶人名爲次。從流水轉記各戶所存入之銀數。餘與(存戶膽清)仝。

八、缺戶膽清(外埠)　此以外埠缺戶人名爲次。從流水轉記各戶。所存入之銀數。餘與(前)仝。

九、客戶往來膽清　此以外埠個人往來人名爲次。因其時往來時存時付。故須立此賬簿之處理。其性質或係信用或有保證。因而立戶者也。其計算類於活期存款透支。概以日息核計。

十、各項膽清　此以本莊逐日之各項開支費。分立爲福食、薪工、薪用、生財等項目爲次。從流水轉記之賬。

十一、貼現留底(俗謂貼票)　此以本莊所打出之期票。因未到期而受票者即於用現。願來貼現。或他莊之票亦得行使之。此簿專爲發生貼現交易而設。概須照票錄其原文。每日營業終時。過入其總額也。

十二、訂貨留底　此票專錄每一借貸之如何訂定。以便實行其手續。大約與流水無關。

十三、匯票留根　專錄匯票之根號。及匯票人或莊號與受票人或莊號之地址姓名等。其銀數登入流水。

十四、本票留根　一名第號簿。即莊票留底兌付時以爲核對。

十五、出票留根　專記打出之票根號銀數及期間。

十六、來票留根　專記外來各種票之銀數。

十七、劃賬留根（票現）　專錄每日市場與各莊交易票款收付軋賬之用。由此簿軋出之數。存者錄入出水。欠者錄入進水。

十八、來根留底　專錄各業所來之票根。以便考核。

十九、寄根留底　此專錄各票寄出之票根。與詳細顛末。

二十、押款存查　此以所做押款。各戶之抵押品之件數與期間。

二一、市場劃賬　此以每日在市場交易之經過。記其所劃之數。分別進出過入劃賬留底之草簿。

二二、連號合根留底　此簿記錄關於支號及非支號一切票根之底簿。

二三、逐比收交錄底　此係逐日收到總號或交與總號銀元票據一切之比較差數賬。

二四、來往銀錢摺　此係經摺。以爲與往來各家記數之用。

二五、回單簿　記載送往他處之銀錢票據。並須收受人蓋章於上。以作收到之憑證。

二六、利息　抄錄各存欠戶票貼銀及息金之用。

二七、進水　欠款之數。抄入此簿。欠款之家有現銀解來記其銀碼及重升水。

二八、出水　存款之家抄入此簿。本莊必須解去現銀記其銀碼及重升水。

二九、便查　分戶記載往來存戶。

三〇、便箋　凡鋪戶客幫解款舊款匯劃先入此草簿。

三一、摘找　摘找者。摘錄進出水中零數之款也（四十兩以上必須送貨）此數留以洋找代計算（各銀找）除整洋外。零尾角子再歸入摘尾找之簿。

三二、摘找尾　摘找零尾洋數。逐日紀入每星期一結送（名洋找）

三三、洋戶　外項有立洋戶者。但能存不能欠。

三四、期欠　乃記客戶與莊家訂做期款有客戶親立期票月息幾何。及年月日均須註明據上。到期始向歸理。

三五、福食雜用　專記本莊全體人員伙食各項雜用。如添置生財器具及不可或缺之消耗物等。

三六、職員薪工　專記本莊各職員之薪水及司務之工資等。

三七、日計表　此表專填日每各部份發生交易之總數每週一小結。每月一大結。再填入月計表。

三八、月計表　此表亦名「日增月盛」每月填寫一次各欄之銀數。即示本月之賬面。

三九、逐日行情表　此表專填每日各種貨幣之行市。

四〇、年終損益表　（即盤總亦名結彩）此表各欄填入一年之總數及盈餘比較顯表。示一年交易之損益

（二）銀房賬簿系統之說明

一、銀洋流水賬　流水者。專錄每日交易上發生之事項。但銀洋流水者。僅錄關於銀洋之一部份進出之事項也。

二、入銀　收入現款時記之並記其來源。

三、出銀　付出現款時記之並記其用途。

四、查現　每日營業終了時。札賬後。查其所有現貨之現存數。並核其符合否。

五、計條留根　發出便條之留根。

六、同行期票留底　此以本埠同行或有期票往來摘錄其票底。以便兌付時根查。

七、外埠期票留底　此以外埠同行有期票往來摘錄其票底。以便屆期核對。

八、到期應收票錄底　此簿專錄到期應收回之票款。飭司持票向歸。各埠者以相當之手續依時處理之。

九、到期應付票錄底　此簿專錄到期應付出之票款。先照錄各該之顛末。然後付出之。

十、同行暫記　暫記者。因素有往來及信用美好之家。偶有融通之少數之款。有時或本莊向他莊亦須融通之事實暫勿登册。即可消滅債權債務之事。亦或因暫記而成爲交易者有之。

十一、銀清簿　清銀簿者。爲銀房一部份之清賬。其項目亦有轉入賬房各清賬者。

（三）錢房賬簿系統之說明

一、錢流水　錢流水者。專以每日錢及他輔幣之出入事項記入之也。

二、查現　每日營業終了時札賬後。查其所有現貨之現存數。並核其符合否。

三、兌換　兌換者。兌入換出之謂。凡各種貨幣之兌換專記入此簿也。

四、福食雜用　此簿於除每月底支出薪款、福食租金等外。餘多記其每日另星用款。每月一結。過入各項謄清簿。

五、職員薪工　專錄各職員及司務之薪金及工資之草簿。每月底再過賬房之薪工簿。

六、錢清簿　錢清簿者。爲錢房一部份清賬。其項目亦有轉入賬房各清賬者。

（四）信房賬簿系統之說明

一、發他號信留底　此簿抄錄關於他號之信底。

二、發聯號信留底　此簿抄錄關於聯號之信底。

三、聯號來信摘要　此簿專摘錄其來信大要。

四、聯號來去電報留底　此簿專錄來去電報。

五、密電碼簿　此簿爲互相約定之密碼留底。

六、聯號收交錄底　所謂收交者大約關於來去銀兩信件等之錄底也。

第二節　票據

錢莊業之票據大之如莊票。小之如便條。進出之間。無時或息。其數量之多寡。及代替之數字。眞可謂一字千金。不容忽視。惟普通所常見者以支票（卽上票請求代付之票）較多。而以莊票爲可靠。匯劃亦流通較廣之一種。其他多或因手續之差異。時間之不同。而有區別焉。其形色大都爲直書。數字必用大寫。此指票據而言。外埠各莊多有發行銀錢版票（見第五編）者。各地各莊決不相同。通盤調查彙集自非易事。茲就調查所及。分別舉列如後。以供參閱並擇要先爲說明如下。

甲、莊票　莊票者。乃錢莊發出票據之一。上海錢莊所出莊票。流通市面直等現金。（如出入非係錢莊。則稱之爲上票式樣相同）工商業上授受之間。尤能獲得西商之信任。銀行所出本票望塵莫及也。其原因卽因前者爲無限。後者爲有限責任耳。且莊票有久遠之歷史。從未失信於人。然發行莊票雖多有設置一部之準備金。但無準備金。因莊家以商人之求出所供其臨時週轉者。亦在所多有。故在期前解款至莊以備兌付者實居大數。其莊票性質有二種。一曰卽期。一曰遠期。卽期莊票係見票卽付之性質。無或猶預。遠期至期照兌。若商家購貨。若必現金授受。頗覺不便。既用莊票。普通尚有十日與五日之猶預期間。其期間之長。或視各業向例之習慣。照上海錢業公會修正營業之規定「遠期至多十天爲限不得再遲也」於此期限之內。莊票得輾轉流通於各錢莊間。至票而數目之多少。大約數十兩至數萬兩不等。無有限定。錢莊此類票據年約多少枚及其金額共若干。從未有何

正確之統計與調查。卽或調查亦不可約。其請求莊家出票之手續。例須付以「票貼。」此項票貼。每千兩以二錢至五錢爲標準。當視交往之如何以爲定。此外尚有「票力」之徵收。以賞兌換莊票運送現金之費。照從前爲每千兩小洋一角爲單力。（同業）二角爲雙力。（非同業）自近兩年均改小洋爲大洋矣。惟莊票未到期之先。必須有照票之手續。蓋收受恐其有所意外。但照過之票。其票面號次之上。必須有承兌莊加蓋之印章。以資識別也。

（一）莊票

（二）銀錢板票

錢票（正面）

錢票（反面）

（註一）右錢票爲內地所通行上海例無此項錢票也。其下爲銀行之收條也。

（三）新式收條（之一）

滙款正收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收到上海中國實業銀行由

乙、匯票　立票　付款人令於即期或一定日期交付款項於收款人者。謂之匯票。各埠匯銀時用之。除電匯即期外。又有「註期」「板期」「憑信」之分。（已詳前）餘如「支票」「劃條」等分見於後。均不復述。惟其匯票之中有「匯劃銀」與「劃頭銀」之分特爲述之如次。

（四）匯票（之一）



匯票（五）（之二）

（註二）右二式均號家匯票

（六）收條

（之二）

收款人注意

正收條

今由[illegible]

義昌記寶莊解來

即期[illegible]

正收到無誤此據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illegible]日收款人魯仁甫[illegible]

收款人須簽字蓋章

（之三）

No.

注意

正收條

今收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由[illegible]

滙來[illegible]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收款人魯仁甫[illegible]

（註三）右兩式一爲錢莊匯款通知後收款收條一爲銀行匯款通知後收款收條●

（一）匯劃銀　匯劃銀者簡單言之。凡匯票上註有匯劃字樣者。概須次日照兌。如須當日兌現。必須「加水」即加一日之利息。其銀市寬裕時。可以不必加水。不加水。即稱之爲「白劃」故有「劃頭銀」之區別。考匯劃銀之起源，始於前清光緒末葉。當時西商銀行頗持異議，曾開和明商會邀請前董袁聯清謝綸輝兩先生出席槓議，終以錢業議定章程。西商不得干預。於是乃照常收用，民國十八年西商曾人有拒受遠期莊票之動議，迄以各莊號拒議乃作罷。此見西商在華經濟侵略之進攻。無時或息也。

（二）劃頭銀　滬上銀錢兩業，業務相同。且有密切連帶關係。惟收解款項。絕然兩途，銀行自有互相直接辦帳，及始劃款項。錢莊亦自互打公單。而匯劃款項。若銀行有收解錢莊款項者。則錢莊不能將同業匯劃之款抵償。必須挽託往來之銀行。將應收應解之銀款頭寸。解者指明由何銀行劃奉而收者指明請劃交何家。若無頭寸抵擋，祇好收解現元寶。如是則手續較繁矣。按莊票規則，票面有「匯劃」兩字及「收現隔日」之印。係指明此票銀款。專在同業互相匯劃。若局外人來收。勢必收取現銀。欲取現銀。必待翌日支付。今銀行性質。與局外人同。故凡銀行收錢莊票據。必係過期票。例如今日到期。必候明日方可去取。既係過期票。銀行性質。在錢莊方面，與局外人收取同。例須解現。錢莊名之曰「票記」其用意原爲莊票信用，與現款同。誠恐到期之票。當日解出。未免有錯。在同業互相匯劃者。亦須於晚上方能解款。若局外人收取。必在日間，而且早晨午後。原無一定時間。萬一錯誤時。在同行中。尚可理論要回。倘被局外人取去。當然無法索回。所以有

「收現隔日」之規定。蓋昭審愼故焉。惟錢莊轉向銀行收取番單「即銀行票據」或匯款。則以當日可收。無須隔日。而且收來即是現銀。至於錢莊之往來商號。託解銀行即期款項。亦須當日照解。不能作「莊票」論。不過對託解之往來商號。提前一日付賬。（假如今日用去之款。則付昨日之帳是。）

（三）劃頭加水　錢莊對於銀行收解款項。既有「劃頭」互相抵充數額。款此項「劃頭」即有現銀之價值。因匯劃銀須隔日之故。於是而有「加水」之名目。此項加水。以每千兩計算。其「加水」之市面。在錢業市場。互相交易時約定之。其約定主旨。亦有一定。譬如目下銀拆。每天每千兩增爲一錢。其銀根氣象。當然不甚緊促。則「加水」亦不過一錢。至多不過一錢二三分而已。倘銀拆在三四錢時。則此項「加水」亦水漲船高。甚至超出之四錢。而至四五錢者亦有之。要亦視當時市面而定耳。反是銀拆爲白借時。復以銀行劃頭之頭襯過多。而需要怠懈。遂無「加水」可言。乃作白劃論。更有時而倒貼者。不過此種倒貼市面難得遇着。即有之。亦屬小數。無非每千兩貼數分而已。茲將其「加水」之算法列下。

加水之算例

甲莊由乙莊劃來三萬兩。加水一錢三分算。計銀三兩九錢。即付乙莊。

甲莊由丙莊劃來七萬兩。加水一錢二分算。計銀八兩四錢。即付丙莊。

銀行收解之「劃頭」。及「劃頭」中應有之加水。種種詳情。已如上述。如甲莊解匯豐十萬之款。已由乙丙兩莊代解。而乙丙兩莊。應收之款。即無有矣。故須向甲莊另開同款行子。即名曰「匯頭」者是此項「

匯頭」中之「匯頭」款。即由甲莊打公單。分交乙丙兩莊。在晚上公單中互軋。有時收解雙方。商得同意即將「匯頭」由乙丙兩莊拆與甲莊照「小總會」中由獨天拆息之市價計算。次日再行繳還。名曰「更拆。」經此一度加水。更復一度獨天拆息。所以「更拆」之劃頭加水（併息在內）例須較單劃之加水為昂者。殆即此焉。

丙、支票　錢莊支票又名「坐根聯票」者是也。此項支票之信用。不若「莊票」之堅。又有介紹聯票。惟其形式略異於銀行支票。茲列式如下。

按下列之票樣大小。與「莊票劈掮」左右兩沿邊。均有「第叁拾貳號」之字樣乃編列號數。及支票之號碼。中有方印。即箱口圖章。腰長印。乃係合同之聯票。或某某莊聯票等之暗記。左下頁之半票形。係「支票」介底。此項介根。須期前預先介莊。中聯三百元為外同向錢莊請求照付也。右下頁本亦有半票形者一紙。即本題所指之「坐根」是也。此項坐根。留於解款之錢莊。庶解款時。作驗對之證據以

（七）支票



辨眞贋。票中段印「支票」之銀額所蓋之方印。是出票人之印鑑。右上角是親收人之莊號。左上角爲解款之錢莊。左下爲解銀之日期。及出票人之牌號。至於右下角之「收現隔日」等字樣大致於「莊款」之「兩點鐘後」云云。用意相同也。

如票中蓋有（或寫後加私章）「祈換莊票」四字者。則此「支票」雖未到期。卽可向解銀之錢莊。掉換「莊票」。如是此「支票」有作現銀之可能。此票如有遺失。爲拾得者換得莊票。則錢莊不能止解。若拾者未掉得「莊票」。則當然可以止付。如無「祈換票莊」四字之支票。則必俟到期始能兌現款耳。

更有一層。此項「支票」係出票人向錢莊領取者。以五十頁或一百頁爲一本。往領時當面約定。支取銀兩上五百兩關照。或上一百兩二百兩關照。隨出票人之意而定。俟關照後。如上圖之內銀額不足關照之數者。則德泰新莊對於協泰。果有款項可解。自當照解。如超出關照銀額以上。而未曾關照者。則錢莊方面無論有款可解。亦不允解。必須關照後。方待補解。規例及手續如此。所以昭愼重也。

丁、劃條、　錢兩業中之票據種類既多且雜。要亦各有所用。如莊票（卽本票）支票（卽坐根聯票）等。用於各往來號之抵作現金使用者。至所謂「劃條」者。則純粹爲同業中互相抵充數量之便條銀款。卽有遺失。被他人拾得亦無所用。蓋不能收現故也。「劃條」有兩種。（一）爲銀款劃條。（一）爲洋款劃條。由前之說。乃銀行應解錢莊之款。或錢莊應解銀行之款。或小錢莊應解銀錢兩業之款。彼此均可製出「劃條」以充作償還銀款之用。由後之說。似與前說。大同小異。蓋洋款「劃條」須上五百元。方可製用。如在五百以下之零數。則仍

收付現洋。或鈔票。自前數日（十七年八月十日）錢業棧司。要求改變方針後。業已凡滿百元之數。即可出製劃條矣。茲將「劃條」之式樣列下。

（八）劃條



按上列圖樣。爲小錢莊上大同行之銀款劃條。至於銀行與錢莊等銀洋兩種劃條。大同小異。然各莊各行。自有其式樣。文字亦逈殊。而其效用則同。

戊、各種單據　以上各種票據。至爲重要。惟流通既廣。式樣未必一致。類多簡單而欠有系統。增減之處。各隨自便。手續之間。無形有形亦甚繁瑣。單據之式樣。有如下列之多。

匯票（九）（之三）

苏付茂大𡊮規元貳百六十兩正
匯漢十天期
乾泰兌
元字第　拾　貳　號合同匯票
票根
祥順公

憑票匯付
茂大寶號𡊮規元貳百六十兩正其銀到漢口見票後拾天
無利照兌面生討保此票勾銷隨繳
乾泰寶號照　癸印
苏　祥順公
元字第　拾　貳　號合同匯票

苏匯去茂大號𡊮規元二百六十兩正
其銀到漢口見票後十天向
乾泰寶號照
匯票存根
祥順公

抵押據（十）

立抵押據某某號　今將　棧單計某貨件抵到
某某寶莊規元　萬　千　兩正　厘行息以　爲期本
利一併清贖無誤恐後無憑立此抵押據存照
批　棧單計　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立
印

（十一）期款存票

憑票計存如規元　兩正
言定　對月期息按足月算　兩　錢照加此
照
寶莊
台執
票號

民國　年　月　日具
此處加蓋圖章經理簽字

（十二）定期存單

第　年　字第　號
今存到
某人號　銀　兩正訂明　為期　息以　厘
計算　屆期備齊本利交還此據
年　月　日立單
經理人某　加蓋圖章
民國　年　月　日到期

（註四）右存單如非長存則多用手摺。

（十三）解款收條

收條

今收到（匯劃雙力）

某某寶莊解來某莊託解某某名下

某期銀若干兩正收到無誤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款人　具

（十四）欠票

第　號欠票

今收到

某某先生寶號貨銀　兩整約定　年　月　日

在本號/某銀行付給如某某先生寶號指交何人亦可

立此欠票爲憑

年　月　日某處　號某簽名蓋印

（十五）聯單

第　　號（某莊聯單）……

此聯單專爲各寶號隨摺到莊出票及支取現款之用單上須寫明所出票款銀數以及現款數目蓋明圖章此單到莊須存留備查惟此單與摺子並重均須愼重收藏倘有遺失莊不任咎

某某寶莊台鑒

民國　　月　　日（某某號印）

第　　號（某某聯單）……

（十六）存摺

某記

某年某月某日立

某某號圖章

某月某日收洋二百五十元正

某月某日收洋九百元正

某月某日付洋一百元正

結存洋一千〇五十元正

（十七）去條

存底

今由　交來收　錢莊之賬分

入　戶　期銀（或洋）若干數

第　號

去條

今由　交來　名下

期銀（或洋）若干數　正

客歸收　大册此條閱後乞

仍交還小莊以便轉册

此致（印花貴理）

某某寶莊　台照　月　日（某莊代收回單）

（十八）知照條

今支出第　號　期

計銀（或洋）　兩整

特此關照

某某寶莊　台鑒

月　日

印

（十九）薦影保單

保單

立保單　今保敝友　至

執業自經手日起如有銀洋貨物誤借短少由保人如數賠繳欲後有憑立此保單

存照

民國　年　月　日保人

憑票

（二十）憑票

票根

月　日　字第　號

英洋　元正

月　日期

字第　號

憑票

憑票英洋　元正此照

月　日期

第　號　月　日

第六章　上海錢莊之市場及交易

上海錢業市場。俗稱所謂「錢行。」初在後馬路之興仁里。於民國九年始遷入現在之新址。即今寧波路之錢業公會內錢業市場是也。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節　市場沿革

錢業市場。二十年前。原分南北兩處。自鼎革以還。南市錢業衰替。稍有聲價之錢莊。紛遷北市。致南市同行不能成市。乃併歸北市市場。一處交易。其北市地址。初在寧波路興仁里底。嗣於民國十年。新建四層洋房。於甯波路山西路口。底層即為市場。二樓為大小議事廳各一。旁舍為書記室。月報室等。三層為餐室。及公會辦公室。最上為臥室。而洋房之旁。另建堅固矮屋數椽。樓亦三層。現作同業中之公庫。置有雙層鐵箱六十餘隻。專備同業儲藏重要證據物件。並同行保證金。公單預備金等現款。市場東側廂。即設公單管理處。雇有職員四五輩。每晚專司其事。

查市場中集會之際。其交易形式。如「洋厘」則為競爭買賣。「銀拆」則為繼續買賣。而轉帳乃係「競爭」與「繼續」兩宜之間。至於輔幣交易。「單角」「雙角」「銅元」似無厘拆之鄭重。故泰半商人。不甚注意。其交易形式。亦為競爭買賣。而「劃期」「更拆」「各種花式」及「小總會中之獨天拆息」純為繼續買賣。又有「洋拆」一種。從前本亦列入市價之一。近因滬市既為銀本位。而無此項「洋拆」存在之必要。乃自廢止。

然有時暗盤亦曾做之。惟無關重要。市場亦不加禁止也。

又從前市場秩序紊亂殊甚。二三年前。交易所勃興。錢業亦有一度改組交易所之提議。經多數同業表決。乃改市場。而設市場委員若干人。另訂規則焉。

第二節　市場交易

錢業市場。雖以錢莊爲限。但參與者。除各莊所派初級職員外。其賃居間交易之人。有非錢業同行。凡與錢業相類。或有連帶關係者。如「銀行」「票號」「銀爐」「信托公司」「銀公司」「押款公司。」等等皆派妥友來市場交易。惟其交易。不能直接向錢莊買賣。必須間接托該同行轉爲交易。

市場之營業種類。有「銀幣」「鈔票」「現銀」「匯期」「拆票」「更拆」「單角」「雙角」「銅元」及「各種幣制花式」等等。上六種。屬於大同行互相交易者。下四種。屬於小錢莊互相交易者。界限分明。有條不紊。營業時間。分早、午、晚三市。早晨八時。停午十二時後。下午三時後。（卽小總會市面）早午市。交易性質相同。惟晚市則專做「劃期」「獨天拆息」及銀洋匯期之一「拆」或「借」等交易。不若早午市之做「厘」「拆」行情也。早午市中。稍有區別者。早市則有「轉帳」一種。午市則有「劃期」一種。其餘各種類目。大都有交易則做。無交易則止。一任當事者自由處置之。惟買賣現洋。則以洋厘市價規定之。而以收盤價爲標準。拆兌銀款。（卽拆票）則以銀拆市價規定之。而以轉帳價爲標準。至於「匯期」「更拆」及午晚兩市之「劃期」等。均

以加水而定行市。「獨天拆息。」即銀拆之一種。惟期限祇一天。不若早午之「拆票。」而以兩天爲期。俗稱「兩皮」者也。茲再分列拆票之種種如下。

甲、拆票錢莊每日早午兩市。在場市中。互相交易銀款。進出甚巨。其名稱曰「拆票。」然並無票據之形式。「拆票」交易。可分三種。

(一)「轉帳。」何謂「轉帳。」在錢業同行方面交易者。規定期限兩日。如是則前日做進之「拆票。」今日例應償還。經多缺雙方之同意。可將原有數量賡續。再轉一期。(計兩天)議妥後。即各在匯劃帳簿上載記。其意義則謂銀款雖不淸還。例須在簿上收付一筆帳。故曰「轉帳。」

(二)常日交易。凡多銀之家。除老戶頭「轉帳」外。尚有餘款。不得不再求新戶頭交易。其期限亦規定兩天。性質權利。與「轉帳」同。所不同者。即「轉帳」祇有早市交易。而此項「拆票」可以早午兩市隨意交易也。如果有眼光精銳之錢行職員。明知午市銀拆必昂。僅可將餘額「拆票。」於午市拆出。名曰「拋多。」若缺銀之家。除「轉帳」做進之數量外。尙有不敷者。或知午市銀拆必跌。亦可將缺款待午市再行拆進。名曰「拋空。」其信用優著而缺銀之同業。往往有此「拋空」之舉。俾沾些微利益。倘信用稍遜者。毋貪小利而冒此危險。萬一午市無從拆進。勢必受人傾軋。有關大局矣。

(三)「獨日拆票。」此項交易。雖亦爲「拆票」之一種。然必須於「小總會」中行之。早午兩市之正式市場中。例無此種交易之可能。蓋其用意補助早午市之不足。以臨時發生而成者。乃係附屬交易。譬如

早午兩市銀款多缺帆直後。而客家忽然送來卽期款項託收。倘不向「小總會」拆出，勢必收現而後已。然收現既費手續。又耙銀力。故咸不願收現。無論銀根寬鬆時。卽自借與人。亦所不惜。但臨時發生之事。倉卒間。對於自己銀款頭襯。當日果多。而次日則缺。爲避免拆進拆出之繁。所以概用獨日。（卽一天期限是。）於次日可以併入早午市之「拆票」中。反是。則客家臨時欲用卽期款項。則向「小總會」中拆進。亦歸次日併入早午市之「拆票」中。職是之故「小總會」中祇拆「獨日拆票」而無「兩皮拆票」也。（兩皮拆票卽兩天期限是。已如前列。茲不贅述。）

乙。更拆與劃頭　錢業對同行交易種類中。有所謂「更拆」者。局外人且莫辨其命名之意義。一經解釋。不難明瞭。

何謂「更拆」，有三種意義。（一）命名。（二）性質。（三）實際。其命名用意。似取市其劃頭。而復拆其拆票。而簡稱之。故曰「更拆。」至其性質。卽錢莊同業互相交易之「銀行劃頭。」及「同行拆票」，有連帶關係。按其實際。則更進「銀行劃頭。」必須償還「同行拆票。」如更進劃頭之人。而未曾預備應還之拆票款，勢須向他人拆進而抵償。則轉帳進出。手續較繁。爲便利計。故於做出劃頭交易時。進方或出方。必問其銀子是否帶根。帶根云者。卽更進「劃頭。」而復拆進其拆票之謂也。不過有一種情形。微與「劃頭」「拆票」區別。凡單更「劃頭。」而不帶根、則加水行情。例須稍昂。其銀款多額。如轉拆與別人。則市價軒輊。與平常交易無異。大概視市面寬緊而定。有時銀行劃頭之頭襯孔多。而無受主。卽要亦無加水。此乃銀根寬鬆。銀行出匯較多之故。爾時之「劃頭。」

欲更拆與人。邀論加水。即白劃亦無人收受。而帶根之拆票。日借亦視人之感情如何爲斷耳。故做「更拆」交易之人。對於同業中對手方。必須謙和。不宜倨驕者。良有以也。

蓋錢莊互通同業匯劃固分內事。而對銀行收解。似屬隔膜。必須向知己或有交往之通劃頭銀行。爲之代理。名曰「當差。」緣素來銀行錢莊。雖同屬於金融業。其實內容之交接手續。固各行其道。絕不相連。華商方面之銀行。如中國。交通。通商。上海等數家。則劃頭可以互通。其餘之各華商銀行。即無通融劃頭之可能矣。

丙、匯頭對同　錢莊收付銀洋兩種款項。除票據（如本票。支票。匯劃條。解條。上條等）之有形收證者外。尚有（一）同行互相對拆之拆票款（二）各往來商號之撥劃款。（三）客路往來之憑信收解款等等。（此三者各有區別。如（一）項。類多即期。須當日疏埋之。（二）項。則有即期遠期之分。（三）項。大都以遠期居多。間亦有即期者。（如信遲到。或電匯等。）此三種概須同行與同行間。互打「匯頭對同。」故各莊皆立有「對同」之蓋印簿。（凡營業範圍較大者。則此項蓋印簿計分三種。（一）「同行對同。」（二）「客路對同。」（三）「對同。」（此係本街各商號之匯頭。）如營業範圍稍簡者。則僅用「對同」一簿。）並鐫有「某某莊匯頭詳同」之圖章。以備此種收解匯頭匯項蓋印之用。雙方便於接洽。而免混淆。試將「匯頭對同」之手續及效用。詳述如下。

（一）譬如甲莊初三日拆與乙莊拆票一萬兩。而初一日先已拆與五千兩。應初三日歸還。名曰「還拆。」如是將「還拆」五千兩除過。尚須解乙莊銀五千兩。（即匯頭款。）應由乙莊取「同行對同」之蓋

印簿內。即書曰「甲莊欠元五千兩。（精細者則註明「今日拆票軋欠」等字樣。）甲莊見其來蓋印。即向當日之「匯劃簿」中查核。如無訛。即將「甲莊匯頭對同」之印。蓋於乙莊是欄中。然後再打公單。以便晚上收付互抵後之抵直。反是由甲莊向乙莊蓋「匯頭對同」印。及打公單。則手續備矣。

（二）譬如A商號與甲莊有往來。而B商與乙莊有往來。但A該B十五期貨款一千兩。爲免納票據之雙方。及票貼等小便宜起見。經雙方之許可。各向己往來之甲乙兩莊。持摺咨照。其A之咨照條上。須寫「祈劃」乙莊十五期元一千兩。咨收B賬。煩屆期照解。元付小册。並請入摺爲荷。此項甲莊照「A頓」等語。而B之咨照條上。須寫「茲請向甲莊收A下十五期元壹千兩。屆期收後。請歸敝戶。並祈入摺爲荷。此致乙莊照。B頓。」等語。而乙莊接得此項匯頭款之時。即取「對同」之蓋印簿。書曰「甲莊欠十五期元壹千兩A下」等字樣。當飭機司或學徒。攜此蓋印簿往甲莊。繳甲莊查對無訛。即在簿中蓋「甲莊匯頭對同」之印。俟雙方接洽。則乙莊方將此項匯頭款。暫記於「支款簿」中。待到期再抄入「莊款簿」。一面始將B之往來摺中記之。交與來人攜去。惟甲莊之對A摺。毋須如此。祗要來咨照時。即刻記入摺中。交來人帶轉。一面即記入「支款簿中。俟乙莊來對。倘乙莊屆期尙未來對。須由甲莊攜「對同」蓋印簿。書曰「乙莊存元一千兩B下」等字樣。然後由乙莊向甲莊取打「公單。」則手續全備矣。

（三）譬如客路往來之匯頭。河南乾仁祥洋貨號。託本處順泰莊。轉託漢口德豐莊。解上海匯大呢絨號一十期申元五千兩。先由順泰寫信與德豐。再由德豐備函於上海己往來之甲莊。同時匯大亦必接到此

項收款之函。但與甲莊素無往來。勢必託與已往來之乙莊代收。於是持摺備條。赴乙莊咨照。其咨照條上。須寫「茲請向甲莊收漢口德豐莊下。河南順泰莊交來。二十期申元五千兩。請向歸屆期入小冊。並祈入款為荷。」等語。乙莊接此咨照條。即取「客路對同」之蓋印簿。書曰「甲莊欠二十期元五千兩。漢口德豐莊由湖南順泰莊下。」而甲莊即向信房查閱。有則即蓋「甲莊匯頭對同」之印。交還來人攜去。一面乙莊即在匯大往來摺上記之。並在「支劃簿」中又記之。（否則如匯大之信遲到。而甲莊已早接漢口德豐莊之解信。其信中書曰。「茲煩劃解（劃字大有出入。如僅寫茲煩解者。即可自製三聯解條。飭棧司解去。但有劃字者。則毋須用三聯解條。靜待同行中前來對收此款。萬一不來。可向匯大詢問。銀劃何家。）上海某某路某某里匯大呢絨號。二十期申元五千兩。請代咨。係河南順泰莊代乾仁祥洋貨所解貨款。該元屆期解後。請付小冊。示復為感。」等語。甲莊如未見乙莊前往對取。則當時復漢口德豐莊之信。乃書曰「委劃解匯大呢絨號二十期申元五千兩。容屆理再告。」等語。一面飭棧司按址尋問匯大。有無此項收款。或者頭櫬果有。而未接到信件。則復以俟信到後再行關照。或者答以該款請劃乙莊可也。蓋此種「匯頭對同」最為複雜。辦理此種職務之職員。腦筋稍遲純者。往往張冠李戴。易生錯誤。又經驗未足不甚老練之職員。以不明瞭個中三昧之故。每發生纏涉。然錢莊以銀款貲重。稍有不符。豈肯照解。勢必「追原根」（函原來漢口德豐莊。或河南之乾仁祥洋貨號名曰「追原根。」按此種「客路匯頭對同」之收解。錢莊營業規則中。設有專條。係第十一條乙項。文曰。「各埠拼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至對同印為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

照辦。如當日來電。不能止付。」云云。其鄭重如此。

第三節　市場組織

錢業在寧波路建築公會。於十一年六月落成。僉以公會第一層爲同業市場。同業在市場上。不能不守種種規則。增進聲譽。上海爲我國第一商場。錢業又爲人所注意。觀瞻所在。厥責匪輕。應組織市場委員會。編訂市場規則。俾同業在市場有所遵循。茲將該會市場委員會組織大綱錄左。

甲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管理本業市場上一切事務。由入會同業在市場同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委員由入會同業選舉。委員長副委員長。由當選委員互選。皆用投票法。但須以市場經營夙具聲望者選任之。

第三條　選任委員。每家以一票爲限。

第四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皆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第五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皆二年爲一任期。連舉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長總攬場。副委員長委員皆協助之。委員長在假期內。或不能執行場務時。副委員長得代行職務。

任期內委員長缺席。以副委員長繼任。副委員長缺席。以委員選補。委員缺席以當選之次多數補充。當按前任者之任期計算。

第七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皆為名譽職。

第八條 本市場雇員及夫役皆受本委員會指揮。

第九條 本市場補充規則。由本委員會商訂。先付市場通過。再交本會常會核議後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大綱由本公會常會議決施行。

乙 市場規則 市場重要關鍵及附屬機關之設置。既如前述。更復將市場規則十一條。錄列如左。

第一條 本市場係同業公共組織之。

第二條 本市場由市場委員會依據組織大綱第八條管理之。

第三條 本市場每日分兩市規定如左。（一）早市在早九時以前上市。（二）午市在午十二時以後上市。兩市散市。以適當時間行之。委員會與在場同人。認為必要時。其散市時間得延長之。

第四條 轉賬掛牌。須依規定時間辦理。其時間由委員會商同在場同人。隨時決定之。

第五條 銀拆開盤。須在轉賬掛牌十五分鐘之間。

第六條 銀拆決定後。不得更改。銀洞買賣。一經登記。不准改賬。

第七條 非同業之劃期。不得在本市場直接交易。

第八條 本市場應注意各項如左。(一)勿忿爭怨詈。(二)勿隨意涕唾。並拋棄食物殘餘。(三)公共器物。宜愛護之。宜愛護之。(四)閒人易進市場。及兜銷各種殘券。與本業無關之種種交易。

第九條 本市場記賬員。對於各項賬務。須隨時明白記載之。

第十條 本市場散市後。市場夫役。即須灑掃潔淨。合於衛生。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增刪。得隨時修正。但須依據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九條辦理。上述規則。凡到場中人。理須謹守。觀其語氣。無非普通秩序上之整理而已。惟組織大綱中。則對於一應利害。是非曲直。備載無遺。而大略情形觀於此規則。亦可窺豹一斑耳。

第四節 市場行市

上海銀行錢行各報均有記載。商業月刊每期均附載。可無用說。但有一般未踏進商業門檻的朋友。仍多隔膜。即在堂堂的碩學通儒的大人物。也忽略得毫不措意。揆其心理。他們自居四民之首。不比銖錙必較的商人絲毫爲重所可同日語也。故不值得注意。不過現在的潮流究竟有的兩樣。今後的人們是轉向職業化了。並且是學術民衆化。不讓他們在少數人專利了。箇裏的常識也是抱着這樣旨趣呢。讀者諸君請踴躍參加吧。(錄商業月刊)

甲、上海銀錢行市表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申報載)

類別	早市	午市	說明
	錢	錢	
甲、洋厘	七•二四七五	七•二四六二五	每大洋一元所值市價銀數
乙、銀拆	○•六	○•五	每千兩每一天的日息
丙、江南	六•五	六•五○五	每小洋十角所值市價銀數
丁、廣東	六•四二二五	六•四二七五	每小洋十角所值市價銀數
	千	千	
戊、銅元	三九七•五○○	三七九•五○○	申規銀百兩兌換銅元
己、衣牌	二•七五○	二•七五○	每大洋一元兌換銅元
庚、角坯	○•二四四	○•二四四	每小洋一角兌換銅元
辛、貼水	○•○三一	○•○　一	每小洋貼成大洋幾文

乙、行市表之計算

(1)求衣牌 $\frac{戊}{100兩} \times 甲 = 己$

$= \frac{379000}{100兩} \times 0.72475兩$

$= 2750$文弱

(2)求角坯 $\frac{戊}{100兩} \times 丁 = 庚$

$= \frac{37900}{100兩} = 0.64225兩 \div 10$

$= 244$文弱

（３）求貼水＝$\frac{2750}{10}$＝244＝31文

（４）求每大洋１元合小洋 $\frac{.72195\text{兩}}{.64225\text{兩}}$

＝11.28角強

（５）求每小洋十角折大洋 $\frac{.64225\text{兩}}{.72475\text{兩}}$

＝0.886元強

（注意）參閱商業月刊每期所附銀錢行市表

第七章 上海錢莊與商家之往來

錢莊與商家之往來。雖種類繁多。然平時所謂「往來。」大都指活期信用往來而言。其他如長期放款等等。則須另做交易。手續各異。此項往來。除有特別關係之商家外。均有一定之限額。大約自數百兩至數萬兩不等。逾額則停止支用。信用不予者。決無透支之餘地。且初時須經過介紹人及保人種種之手續。故錢莊與商家往來。雖注重信用於素無交情者。亦謹愼從事。防備至周。以免倒帳之危險。凡信用卓著多銀之商家。錢莊雖可特別優待。（如無介紹人與保人之手續及無限額之規定等。）然雅不願用錢莊之往來銀。因其利息甚大。『底盤』已須四兩五錢。照加盤子。最低亦須三四兩之間。且設遇收多於付之際。存款於錢莊。給息甚低。一往復間。吃虧至鉅。然商家爲防週轉不靈起見。亦不得不與錢莊往來耳。茲分述其手續如下。

第一節 開始送摺

送摺子。或開「戶頭。」例在每年陰歷正月初五日至二十日之間舉行之。屆時經手之跑街。挨戶分送。以表示繼續往來之意。並隨機可密察其新春營業計劃。以靈消息。商家收到摺子後。除長期借款等另做交易外。其餘一切往來收解等情。均須隨帶摺子。以便錢莊即時錄入。故摺子不啻爲彼此往來收解之總錄也。

第二節　出進款項

各業商店。凡與錢莊往來款項。手續與銀行不同。上海情形。係多年習慣。茲將各項手續程序。紀錄如左。

各商店與錢莊往來。如有票據或鈔票現洋等款。付與錢莊時。須隨帶往來摺子。以便錢莊收納此款時。可以在摺內記帳。作為收款證據。故錢莊收款員。於收款記入摺子後。必加蓋收款員私人之印鑑。以昭鄭重。倘不隨帶摺子。而以回單簿替代之亦可。祇須將所付之款項。詳細寫明。經錢莊收款員查核無訛。即蓋「某某莊回單」之圖章於款項數目之上。有時收款員之私章。蓋於回單圖章之上。或側旁。此亦收款之證據。如果圖章模糊不明。竟不能辨識某某莊之牌號時。可令錢莊收款員重蓋之。倘圖章文字倒蓋者。尚屬無妨。各業商店。欲向往來之錢莊、支取銀洋款項。或打莊票時。亦須隨帶摺子。及該店蓋章之憑取字條。或店中經理。或司帳員。加蓋私人印鑑。以防假冒。如應解各種用途之款項。不向錢莊取用現款。而自發支票者。須於該支票到期前一日。持摺備條。赴錢莊吞照。經錢莊在期中記帳後。方為有效。（此指坐根聯票而言）或將支票之左或右端長方形之一頁票根。隨摺攜去記帳。乃可不用備條。（此指行根聯票而言）倘持摺取款。或打莊票時。帶送銀款。或票據者。最好於取憑憑條中。附寫「送上某款票元若干兩或洋若干元」等字樣。以防中途有誤。兩不接洽。易生弊竇。抑或所取現款或莊票囑錢莊棧司專送時。而錢莊亦得隨帶回單簿蓋取收款方面之回單。茲再分述其情形如下。

甲、提取款項　各存款戶或長存戶。如向錢莊提取存項。或加繳存款等之收付時。均須隨帶存摺。以便錢

莊卽時入賬。若所存之款。爲他人支票。則此款雖於摺上。作同樣收帳、惟欲取用。必須俟至該支票到期之次日方可。若在期前提取此項存款。必遭拒絕。緣信用放款。乃係錢莊方面之特許拖欠（卽透支）者。對於存款往來。錢業視爲不信任者。故立有專條。向抱祇存不欠主義。其支票之款。誠恐屆期不能收款。或遇退票情事。故錢莊對支票作存款。不能抵數。至於莊票。不在此例。而非會員之錢莊同業本票。有時亦不能適用也。

乙、匯劃款項　錢莊本票或各種支票之票據上。加蓋有「匯劃」字樣之圖章者。在錢莊同業稱之曰「匯劃款」均作匯劃銀洋收付。倘持票人欲到期兌取現款。必須俟此票到期之翌日。方可兌取。緣錢莊對「匯劃莊」用意。如同行與同行間。在下午二時前。互相收票而歸還票款。必俟晚上六時以後。若外界持票人兌取。在上午或下午二時前收款。恐當日匆促有錯。款既付出。自難挽回。故在錢業規則中。載明「次日付款」。以防錯訛。惟有一種變通辦法。最好先將該票付與錢莊中稔友。代爲兌取。迨晚上六時後再去領款。則事必諧。否則將票於二時前。預先送交解款之錢莊。當場聲明。款俟晚上來取。而有時錢莊方面。亦可通融辦理。惟此爲例外變通。純爲感情關係。不能視爲常例。而與錢莊司事人爲難也。

丙、劃頭款項　各業商店。欲解洋行貨款。必需銀行銀款者。若托來往錢莊代解時。可持摺面蓋印憑條上寫「茲祈介某某銀行劃頭款若干兩。入小册爲荷。此致某某寶莊」等語。而錢莊接到此項代解手續後。並記賬時。必提前一日付之。（例如初二日欲解者。則付初一日之帳是也。）蓋銀行劃頭款。與同行劃頭款有別。銀行款視同現款。匯劃款則列入公單款。以拆息關係。故須提前一日付帳。倘遇市上銀根緊促之際。卽同行與同行間。欲

逕銀行劃頭。亦需昂貴之加水。如果對往來客家。援常例提前一日付帳。則銀拆與加水。爾時必距離較遠。一日拆息。萬不能彌補加水之失。故須臨時隨市而之升降酌補劃頭加水。（例如每千兩加三錢者。卽在賬上付一千兩〇〇〇三錢是。）查十餘年前。曾發生糾紛。爰於民國十二年間。重訂規則。定有專條。（卽錢業規則第九條已項。載有「各業托解銀行之款。付賬須追前一天。如遇銀拆緊迫時。得酌定之」等語。）緣錢莊方面。對於代解銀行劃頭之款。本爲完全義務。毫無利益可圖。因礙於往來客家之交情。又得不徇情爲之耳。偶值銀根緊急。劃頭奇缺時。則又貼加水之耗費。未免吃虧。故定此條。以補其折耗。反是若各商店有銀行劃頭款。轉托錢莊代收時。則以卽期卽收。並無提前一日之例。而銀根緊急時。亦以卽期卽收爲準繩。不再加水。此卽錢莊占光於客家之處也。

丁、鈔券解莊　本外埠各往來商店。以各種鈔票（限於滬埠通用者。否則照市貼水或拒收。）解送錢莊。最好以午前到達。方不吃虧。如過午後。則錢莊收進時。必當面聲明。須入次日之賬。倘遇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銀行特別假日。必俟星期一或待銀行營業之日。始能作數。如是則繳解鈔票者。拆息賠耗不貲。緣此項鈔票在錢莊方面。以爲若照現款收賬。終須向銀行兌現。故有此種規定。至於現洋。因不須兌換。故不在此例。惟過下午二時以後。而解繳數額較巨之現洋時。錢莊亦必以錢行（卽錢業市場）收盤爲辭。擬隔日收賬。倘有交情者。或可通融。要亦不能援例。祇以錢業規則。向無此項現洋收賬之載明。往往發生爭執。惟吃虧至微。故未訂專條規定耳。

鈔票收賬。過午歸次日作數情形。既如上述。其對於市價。當十餘年前。鈔票未盛行時代。原與現洋一律。而現以銀行鈔票爲數增多。錢莊得以十天或五天期之莊票。換彼鈔票。試就五日或十日之拆息核計。頗有厚利可獲。

發生轉帳之循。遂成習慣。一面由小錢莊爲販現起見。放盤圖脫。以求現銀抵用。遂有減水之舉。其減水以當日洋厘市價爲本。照市減小。最少爲一毫半。（此對業外而言。若在同業中互市。尙有一八七五或一二五。或零六二五三種等級。）有時多至一厘者。故各業商店繳解錢莊之鈔票。不特有過午收次日賬之耗損。更且對市價減水。亦一重大虧折也。錢莊對此項鈔票減水。亦未聞有專條規定。大概隨市而緊鬆。而定其減水之低昂焉。

第三節　通常手續

上海錢莊普通手續較繁。除上節各項外，再如掉票，照票敲回單，送清單等事。雖屬尋常，要亦爲吾人所重視者，分述如下。

甲、掉換莊票　商店如欲以支票向錢莊掉換莊票。或支取現款。則支款人必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一掉換莊票』或『支取現款』等各四字。並加蓋本人圖章。方可照辦。否則錢莊方面爲鄭重起見。必致拒絕。而持票人必須向出票人交涉。因而發生種種誤會。致失信用者。數見不鮮。如行使支票欲避免咨照之煩者。須預向錢莊聲明支票數目不拘多寡。概不關照。經錢莊之許可。使得免咨照手續。亦有聲明大數咨照，而小數免咨者。亦有聲明加以數額限制者。如上銀洋一千元者應咨照。以下則可不必咨照。則手續亦較便利。而亦不致隔閡也。

乙、照票手續　商家收到他家解來之莊票。爲防避僞票計。有照票之舉。例如甲收進乙號解來貨款一萬兩。計安裕安康莊票二紙。每紙各五千兩。以二莊之信用觀之。固可視全現金往來授受。決無發生任何問題。然甲

爲謹愼起見。深防乙號有欺騙等情。於是持票呈示安裕安康二莊。以爲查核。如無錯誤。二莊例須蓋印承認。即在票之左角。或右端。將票依憑於票根簿上。與騎縫圖章相符處。蓋一「某莊照票」之圖章。如是半印於票上。半印於票根簿。俾付款時可以查對。票經出票莊照過後。屆期錢莊不得推諉。須照票而付款也。

丙、蓋印回單　商家於大宗解款。大都以出支票或打莊票支付。已如上述。一方並將所收進之票據。按期數入錢莊。然此種往來收解。皆爲票據。且多係銀款。因之商家需現洋之時。如付薪資及一切雜用洋賬等。祇可向錢莊借用。大都先以電話通知。需款若干。錢莊即飭棧司解送。若商家檢點無誤。須蓋本號「回單」圖章於錢莊之送銀簿。以表示收到無誤之意。（並須發給送力。此項送力照章祇每百元十四文。錢莊送洋皆以鈔票。送大宗現洋者。洵是罕有。故每百元十四文之送力。亦非過少。惟商家亦有給每五百元二角者。或一角者。相沿成習。至今最少竟非每五百元一角不可矣。）由斯以觀。「蓋回單」係一種承諾之表示。隨處可以應用。例如打莊票。有時亦以電話通知錢莊解送。則「蓋回單」當亦爲必需之手續。又如錢莊於商家解來之各種票據中。（包含錢莊支票。銀行支票及莊票。）有某票發生止付等情。須即將原票退還於解來之商家。名曰「退票」。「退票」非「蓋回單」不可。否則票雖退。而商家可以未接通知之理由。而推諉也。故「蓋回單」爲承受之有力證據。錢莊與商家咸重視之。

丁、抄送清單　錢莊例於每月終。將每戶收支情形。所開息價。以及毛利實利數額。一併開入清單。飭棧司挨戶分送於各往來商家。以便查對。錢莊之清單。與商家之清單。性質稍有不同。後者帶有向債務者通知要回貨

款之意義。前者不過是一種片結。俾往來家可查核對照。無索債清理之意也。然故年終。必須結清。亦有與錢莊交情頗深者。要求積欠過年。莊家亦往往見許。名曰之「當差。」其結單例爲四柱式。如付過於收。則一期利息併入結數之內。

以上各節。爲錢莊與商家供往來常有之事實。顧無論交易之多寡也。然無形中之瑣屑手續。爲莊票或支票票面有匯劃字樣者。屆期如需收現。（外行八）例須於次日之二時前方可收兌。否則徒勞往返矣。

第八章　上海錢莊與銀行之往來

上海爲中外商業薈萃之區。貿易之終點皆須假銀錢兩業之手。中西商行各有交易之門徑焉。茲分述之

第一節　與西商銀行之往來

中西銀錢業旣各有交易之門徑。而中西商人之債權債務之互消又賴其結束。則因往來之融通日緊。其手續不外兩種。

甲、銀行拆票　上海錢莊與西商銀行之往來較華商爲早。所謂銀行拆票者。卽指當西商銀行盛行拆票之時。（清光緒年間）錢莊之賴以週轉者。多係此項拆票。亦卽西商銀行對於上海莊家之信放也。蓋彼此市面不大。錢莊交易穩健。錢莊對所拆進之款。祇須作一莊票存於西商銀行足矣。通例拆票亦爲二日一結。如銀行有需要時。可以隨時付還。利息照銀拆計算。此項拆票最盛行時。總數約千數百萬兩每莊拆進之款。最多者至七八十萬兩。彼時上海市面金融之消長。不啻操於西商銀行之手。嗣以橡皮風潮之發生。錢莊倒閉大半。西商銀行對於已經做出之拆票不能如數收回。故此後銀行拆票亦漸告結果。抵押拆票究覺移挪不便。而莊票往還仍未見衰焉。

乙、流通莊票　莊票在錢莊方面。視同現金。到期照兌。已如前述。而莊票之效。請設例說明之。如有津商欲

在滬上辦貨規銀五千兩。託委掮客爲之代理。掮客先與洋行接洽。照單盡購各貨。因洋行對掮客決無若大之信用。而此項交易非假錢莊之莊票不爲功。蓋莊票交與洋行。貨可運津。其中可以緩轉。津商接貨付款。而掮客解款至莊。可以收回已給與洋行之莊票。則債權與債務之手續清矣。民國十六年秋間。因國民政府有禁止現金出口之命令。各西商銀行曾一度議決。自該年八月一日始對於客家出貨一律不收遠期莊票。當經吾國進口商之反對。不得已仍取該西商之提議。惟略加規定。以信用久著之七十餘家匯劃莊爲限。期限之遠近。則視各幫商家區別爲十天或七天或五天。而拒收事實終難被拒絕。是不得不歸功於莊票之信用久著也。

第二節　與華商銀行之往來

上海錢莊同業概用匯劃銀爲應付顧客之需要。而有劃頭銀之名稱。已如前述。然與華商銀行之間。未必一律有適用同業銀子者。有銀行銀子者。（即匯劃銀又稱外灘銀子）有兩種銀子兼用者。茲分列如下。

甲、往來習慣　銀錢兩業各就需要上之不同。而於用銀上「匯劃」與「劃頭」之分。或謂銀行既贊成廢兩用元。何不先自實行。何期期於請錢莊。竟自本身之錢習慣尚不能抵於一致。誠有不可思議者在焉。

（一）專用「劃頭銀」者　如匯豐、麥加利、花旗、東方、正金、有利、嗬囒、德華、華比、台灣、三井、三菱、住友、朝鮮、大英、大通、安達、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通商等銀行。

（二）專用「匯劃」者　如信通、正義、正大等銀行。

（三）「劃頭銀」與「匯劃銀」並用者　如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中孚、四明、金城、大陸、中南、鹽業、東亞、廣東等銀行。

乙、往來情形　銀錢兩業因有「匯劃銀」與「劃頭銀」之分。往來情形自異。手續之間亦因之而殊。試分列之。

（一）匯頭銀往來　應解「劃頭銀」銀行款項之錢莊。自己若無「頭寸」可劃。乃須向多頭處商量抵補以免解現此即名曰「劃頭。」例如甲莊應解美豐銀行款三萬兩。適遇乙莊應收東方銀行款一萬兩。丙莊應收有利銀行款二萬兩。彼此商量妥洽各書劃條（銀行劃條）如下。

（三）銀行劃條（之一）

收敝票　元　兩
興業公司　元　兩
祈向
東方劃　乙莊下　元　兩
有利劃　丙莊下　元　兩
兩訖
此致
美豐銀行照
年　月　日甲莊具

銀行劃條（之二）

收會單　元　兩
祈劃與
美豐　甲莊下
兩訖
此致
東方銀行照
民國　年　月　日乙莊具

（三）銀行劃條（之三）

收會單　元　兩
祈劃交
美豐　甲莊下
兩訖
此致
有利銀行照
民國　年　月　日丙莊具

照右列劃條。甲莊應介美豐之款。已由乙丙二莊劃介。然甲莊例須即時償還。否則乙丙二莊應收之款無着矣。償還之法有二。（1）甲莊償還同行款子於乙丙二莊。即名曰「匯頭」者是。此項「劃頭」中之「匯頭」款。即由甲莊打公單分交乙丙兩莊。在當晚由公單中互軋。（2）如前述之更拆辦法。即將向甲莊應收之同行銀子。由乙丙兩莊拆與甲莊。次日再行繳還。惟此項銀行銀子求過於供時。則乙丙兩莊。例須要求「加水」。此項「加水」已見前錢莊術語章。

（二）匯劃銀往來　錢莊與「匯劃銀」銀行之收解情形。與「劃頭銀」銀行之往來不同。請設例以明之。假如有甲乙二商。乙商向甲商買進上白花值洋三千元。即開支票與甲。囑向丙莊收款。甲與丁銀行（用「匯劃銀」銀行）有往來。當將乙商之支票付給丁銀行。乃丁銀行雖亦用「匯劃銀」者。然既入公會之「大同行」。當然不能向丙莊當日收現。於是只有委託另一匯劃莊戊代收。戊莊即可向丙莊領公單抵軋。然戊莊受丁銀行之委託。代收款項。有時亦應有其代付。收多付少。固無問題。否則戊莊豈肯代為墊款。是銀行一方託錢莊代理收付。一方又須存款於錢莊。作為墊補付多收少時之缺額。此項存款。曰「存出金。」利息甚低。錢莊大都自用之於放款。由斯以觀。「匯劃銀」銀行與錢莊之收解關係。移轉而為錢莊與錢莊之轉帳。故有時錢莊收有銀行支票或本票者。須派人持赴銀行。換取錢莊劃條。以便劃賬。錢莊劃條與上述之銀行劃條大同小異。如下式。

以上所述。只指「匯劃銀」行與錢莊間之貸借關係。移轉而爲錢莊、間之劃賬。例如甲銀行收到乙交來丙銀行之支票一紙。計元二萬兩。應加蓋「本銀行親收」圖章外。派人持向丙銀行收銀。如無。丙銀行即給向丁錢莊支取之劃條（如上錢莊劃條式）甲銀行即將此

（三）　劃　條　（之二）

祈劃付

三民莊元叁千兩正

此致

信成寶莊

年　月　日

民生銀行劃條

劃條交與素有往來之戊莊代爲收取。於是甲丙兩行之關係。變爲丁戊兩行之關係矣。

丙、往來拆款　自橡皮風潮以後。西商時於上海錢莊。因不肯再作無抵押之拆款。已如上述。於是錢莊拆款遂由華商銀行起而代之。故昔日錢莊對於西商銀行之拆票今則轉而爲對於華商銀行之拆票矣。此項拆票。大都僅以莊票爲担保。然拆票可保持金融於和緩之時。而不能調劑市面於恐慌之候。蓋在平時則因拆款之便

易。往往啟錢莊濫放款項之弊端。在緊急時期。則又因拆款收縮之驟急。往往陷市面於糧盡援絕之境地。故以錢莊言。拆票爲通融現款之唯一捷徑。以銀行言。拆票爲出放餘款之唯一良法。以市面全部言。拆票之流行。實未見其有調節金融之利益也。然此項拆款。亦並非賬面之往來。有時錢莊之拆款於銀行者。爲數亦鉅。至其利息標準。則由錢業公會按照該月每日銀拆之漲落。酌量平均而定之。銀行例須一律以此爲月終計算錢莊拆款利息之標準焉。

丁、代理匯劃　銀行既與錢莊往來。凡與錢莊有關之款項收付。或票據清理。因不得不藉錢業之匯劃總會。代爲辦理。茲先設例以明其代理之手續。今假定甲乙兩商。甲商與暨大銀行往來。而乙商與和信錢莊往來。甲商賣貨與乙商。乙付款時。不以現款。而以和信錢莊之支票交甲商。甲商受之。即以之轉存暨大銀行。作爲自己存款。但暨大銀行收得和信支票後。不能直接向和信取款。因錢莊有匯劃總會。各錢莊之票據收付。凡在五百兩以上者。均用公單。百兩曰小公單。欠人發出公單。人欠則收進公單。所有公單。全在總會清軋。暨大銀行既不能加入匯劃。自未軋賬。則惟有轉託錢莊代爲辦理之一途。設暨大銀行所委託之錢莊爲信義。則此後不獨和信支票可即託信義代爲於總會軋算。即暨大自己向錢莊發出支票之應付者。亦可由信義代爲在總會對銷。假定乙商賣貨與甲商時。收得甲商所發之暨大銀行支票。以之存入和信。和信亦可憑票向暨大取現。但暨大已委託信義代爲收付款項。故票到時。暨大祇須將支票收進。另給由信劃條一紙。囑向信義收款。和信得此劃條。可逕赴信義換取公單。信義爲謹慎計。將和信所交劃條再送暨大照過。倘無錯誤。暨大即蓋發回單。信義取得回單後。另以本莊

公單發交和信。和信遜該公單。當晚卽可在總會軋賬。以上情形。並不僅限於銀行及錢莊間之匯劃往來。卽銀行與銀行間之債權債務。亦可依上述手續。託錢莊代爲清理。設暨大銀行某日交易時收入中大銀行支票或本票。暨大可隨時加蓋銀行親收圖章。派司務持向中大收銀。中大隨時驗訖。卽隨時給以向錢莊支取之劃條。暨大領得劃條。卽以之轉託信義。代爲軋收。是兩銀行間之票據收付。均移由錢莊爲之轉賬。此銀行委託錢莊代理匯劃之大略情形也。

戊、存放同業　因銀行有委託錢莊代理匯劃之情事。故銀行因不得不於往來錢莊預存巨款。因錢莊代理銀行支票時。倘銀行收多支少。則銀行尚有餘數可收。原無妨害。惟遇銀行收少付多時。則非預存巨款。錢莊勢必代爲墊付。此大宗存放同業之所由來。而錢莊視爲金融週轉之一臂助者也。惟有時亦有錢莊存款於銀行者。故有謂新開銀行至少須有半數現金存放諸錢莊。作爲代理收解之資。言不誣矣。

己、領用鈔券　錢莊領用鈔票。已如前述。在上海已成爲普通習慣。每有錢莊以五天期票。七天期票向各銀行領用鈔票者。甚且有用一月期票者。質言之。卽以錢莊期票爲抵押。向各行領有鈔票。到期之時。銀行或收得現款。或收回鈔票。此向來錢業以期票向銀行領用鈔票之大概辦法。其領用手續亦已詳前不贅。

第九章　上海錢莊與同業之往來

錢莊同業之往來。當以匯劃較繁。收解現款。亦間所多有。大都用於互相找零。並非每日解清。乃每日一結十日一清也。蓋解現款。亦爲常見之事。非一概均歸匯劃也。惟多數以互冲對銷之方法行之。在外國爲票據交換在我國則爲總匯劃也。其對銷之手續。例於每日二時前互送銀票或洋票。以示互相關照。二時後互打「公單」俾知當日之進出款項實數焉。但事前多能預知其約數以爲次日之拆進或拆出之預備也。但在外國則事前無須作送銀票之舉祇時逕赴票據交換所而互相交換可矣。而在我國錢莊於收到「公單」之後方始各持公單至匯劃總會互軋也。此其中西不同之點。茲分列之。

第一節　送銀票

上海錢莊每日發出與到期票據不下數千萬兩。多係應商業之需要。實卽一種商業票據也。每票一枚。從數兩起以至數萬兩止。一紙風行商業得以圓轉矣。送銀之手續。卽當日各莊到期之票據。因進出之多。若筆筆解現。則不勝其繁屑。於是用匯劃之方法行之。故非絕對不能兌現也。蓋商業票據流通後之結底。仍歸入錢莊之手。而同業間既互相融通則各莊所出莊票。自必爲其融通之一。爲互相便利計。不得不用此方法矣。如福源錢莊收到安康錢莊劃洋票據三萬兩。又客路二千五百兩。共三萬二千五百兩。而安康莊收到福源莊劃洋票據二萬五千

兩。又拆票六千兩。兩共三萬一千兩。至下午二時以後。福源錢莊將所有之票送至安康錢莊。其送至安康錢莊者。並非兌現。不過等於照票而已。於是安康錢莊亦在同時送至福源錢莊。如其僅此兩家而票數亦係兩則。事甚簡單。蓋事實上決不止此。於是福源對安康出三萬一千兩之公單一紙。安康對福源出三萬二千五百兩之公單一張。以備屆時至匯劃總會互抵當晚即由該會爲之軋平。此項軋平方法有（1）安康錢莊須向福源錢莊或他莊預先拆進。（2）臨時商拆。（3）憑總會介條介現。（條式附後）此送銀票之手續也。

第二節　軋公單

二十年以前錢業同行彼此互相收解之款項。其數甚多寡。抵軋蕩數。在莊票或支票印有匯劃字樣者。彼此即得相抵。其餘額例於晚間收解現款。名爲「匯頭」。故有「釘匯頭」之舉。迨後各莊「匯頭」收解。時有錯誤。乃用「公單」之法。「公單」即各外國之有票據交換。茲先列式如左。

公單（四）

上列「公單」爲最近所應用者。在十餘年前僅有「某某莊公單」及年份兩印既無「銀公單」無「洋公單」之分。更無「此公單……不憑」之文句。所開數

字。亦頗隨意。嗣以有塗改而發生重大糾紛者。乃規定於字數必須端正而用大寫。以防塗改。在銀洋公單未加分別之前。所有洋款匯劃亦歸「公單」處理之。

「公單」文句於「銀公單」上有此項銀公單專作同業匯劃款項之計數。不准互相抵用。倘有遺失或被業外人拾得一概作廢塗改加除不憑—「洋公單」上有此洋公單祇憑同業計數。不作銀洋現款抵用。倘有遺失或塗改等情一概作廢不憑」

「公單」原為便利匯劃之用。與外國之票據交換情形相似。

茲先就匯劃之情形說明如左。

(一)福源莊該安康莊銀五千兩。

(二)安康莊該滋康莊銀九千兩。

(三)滋康莊該衡餘莊銀四千兩。

(四)衡餘莊該安裕莊銀二千兩。

(五)安裕莊該志裕莊銀三千五百兩。

(六)志裕莊該福源莊銀三千兩。

以上六莊互有交易。如彼此收解則祇少有十二次往還。例如。

(一)福源解安康五千兩。收志裕三千兩。

（二）安康解滋康九千兩。收福康五千兩。

（三）滋康解衡餘四千兩。收安康九千兩。

（四）衡餘解安裕二千兩。收滋康四千兩。

（五）安裕解志裕三千五百兩。收衡裕二千兩。

（六）志裕解福源三千兩。收安裕三千五百兩。

茲更設圖以明之。

福源五千兩　　安康九千兩

滋康四千兩　　衡餘二千兩

安裕三千五百兩　　志裕三千兩

上述六莊互有收解關係。如不用「公單」手續較煩。故二十年來。已改用「公單」。即如。

（一）福源莊該安康莊銀五千兩。應由福源出銀公單於安康。

（二）安康莊該滋康莊銀九千兩。應由安康出銀公單於滋康。

（三）滋康莊該衡餘莊銀四千兩。應由滋康出銀公單於衡餘。

（四）衡餘莊該安裕莊銀二千兩。應由衡餘出銀公單於安裕。

（五）安裕莊該志裕莊銀三千五百兩。應由安裕出銀公單於志裕。

（六）志裕莊該福源莊銀三千兩。應由志裕出銀公單於福源。

各莊軋公單結果。則（一）福源應解二千兩。（二）安康應解四千兩。（三）滋康應收二千兩。（四）衡餘應收二千兩。（五）安裕應付一千五百兩。（六）志裕應收五百兩。如是（一）福源二千兩。即解與衡餘。（二）安康四千兩。即解與滋康。（三）尙缺一千兩。當由安裕解往。（四）安裕解一千兩。於滋康後尙餘五百兩。即解與志裕其手續更爲簡捷。最後由錢業公會之公單總匯處打劃條四紙。茲將劃條之式樣列上。

（三）劃條（之三）

按上述情形。即使收解手續簡單。其妙用乃在其互相抵劃。如福源本應解五千兩於安康。於其結果則解二千兩於衡餘。乃較原收解簡捷也。

（註四）此項劃條當日收現

以上關於同業往來手續之一端。餘如更拆匯頭已如前述外。如同業間之貸放。亦係往來上常有往還。再如同業之代收代解。及不及五百兩（大同行）不上公單。同業用單力。每千兩銀七分。非同業雙力。或五百兩以上爲單力。不及五百兩而在百兩以上用小公單。（小同行）用雙力之區別。均爲應知之者。

第十章　上海錢莊與同業之關係

上海錢業大小同行。除各有其營業範圍發生往來上之關係外。大同行之匯劃（即匯劃莊）有匯劃總會。交易有錢業市場。場外有小總會。（小同行）另樹一幟者有集益會。（烟兒錢莊）其關於一部份同行之集會。如南市有南市之會館。或沿舊稱曰錢行。北市有北市之會館以便集議。而關於全市同業之集會。有總公所（即內園）在焉。茲略分述之如次。

第一節　同業之組織

上海同業之公共組織。最先當爲「內園」。爲南北兩市錢莊之總公所。故又名錢業總公所。其後因北市事務繁雜。爲便利集會起見。設立錢業會館於虹口之文監師路。以後議事集會。多就議於此。民國六年。各莊爲適應潮流起見。而由南北匯劃錢莊。組織錢業公會。自是所有公共事務。概在公會內集議矣。茲將現有之公共組織分別略列如下。

甲、錢業總公所　上海錢業總公所。即今之內園。內園位於邑廟內。爲該業最久之集會場所。廣庭大樹。幽靜異於閫外。游人不得擅入。有庭焉中縣立軸。即前編所列之該業建設之碑文也。內有守園老者。嘗詢每年何時集會。爲廢歷正月之十三日。凡有關全市同業革興事件。及對外大事。集議於此。平常集議。則爲錢業公會。而南北

兩市之會館亦年會有期焉。

乙、南市會館　南市會館在南市之豊市街濟陽里。為南市各莊每日集會之所。如互軋公單。及局部之公共事件。均集於此。故又稱滬南錢業匯劃總會。或稱南市錢行。其每日至錢行匯劃各莊（挑打莊在內）特調查如下。

南市匯劃總匯之錢莊牌號

義昌聯記	僉慎謹記	春茂豐記	寶隆	生大昌記
怡春昌記	均昌	徵祥	德豐昌記	久豐
義源吉記	元成	源昇	德泰新	致祥
乾元福記				

丙、北市會館　北市會館。設在河南路文監師路之轉角。屋宇宏偉。外觀如同廟宇。亦為南北二市錢莊之公共機關。落成於前清光緒十七年佔地十六畝。費金十二萬內設先董牌位。前例須於每年廢歷正月十三日演戲一日。以資紀念。各莊每年亦至少集會一次。平時非重大事件。不召大會。會館事務。由各莊每年公推董事司理一切。並由各莊輪流司月。此項司月之莊家。又曰輪值。惟每年改值一次。蓋錢莊對於每月同業公會手續異常紛繁。向例由各同業拈鬮列序。茲將民國二十年司月輪值之排次列表如下。

上海錢莊民國廿年份司月各莊次序表

月別	莊號（南市）	莊號（北市）
廿年一月	徵祥	淮昶
二月	均昌	厚裕
三月	致祥	長盛
四月	均昌	衡九
五月	源昇	均泰
六月	義昌	怡大
七月	義昌	永豐
八月	益愼	恆隆
九月	乾元	惠豐（新開）
十月	乾元	榮康（鼎元改牌）
十一月	源昇	益豐
十二月	益愼	春元

廿一年一月 致祥(已閉) 怡康

二月 徵祥 同春

(註)南市滙劃莊七家故每家輪着兩次。

丁、錢業公會 上海錢業公會爲南北二市(大同行)所組織。由八十餘家之基本會員中推出十二人爲董事。再由董事中選出正副董事長。支持會務。較大事件。須經會員大會議決。通常事務。則爲董事辦理。其職務照公會章程之規定如下。

(附一)上海錢業公會章程(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錢莊入會同業組織之。名曰上海錢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事務所。設在上海英租界甯波路隆慶里。

第三條 本公會以謀金融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爲目的。其應行之職務如左。

一 聯合在會同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二 促進同業之發展。

三 矯正營業之弊害。

四 提倡合羣及講求信義。

五　評議入會同業之爭執或和解之。
六　同業因商事行爲有必要之請求得轉函商會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但非關商行爲者不在此例。
七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件之性質爲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爲限。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公會應設之職員及其選舉任期與執行之權限。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八人皆名譽職。
二　董事由會員選舉。總董副董由董事互選。皆用單記名投票法舉定後不得藉詞推却。
三　職員之任期爲二年。連舉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四　總董總攬會務。對外爲全體代表。本公會函牘均由總董蓋章簽名。
五　副董董事輔助總董襄理會務。如總董請假或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董代行之。
六　總董副董出缺。應即另選。董事出缺。以當選之次多數遞補。各以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三章　會議

第五條　本公會會議分三種。
一　年會每年於舊歷正月十三日在內園舉行之。
二　常會每月二次。以舊歷初二十六兩日爲定期。

三　特會無定期。由總董認爲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公會會議須會員三分之二到會得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決議。

第七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員入會

第八條　本公會以發起組織公會之同業經理人爲基本會員。凡同業經理人。依據本章程第九條規定。請求入會。經會議決定者。同享會員權利。

第九條　新開各莊。願加入本公會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占股份並經理人及合股時之見議人各姓名開單報告本公會。先付董事會審查。再於全體會員會議時決定。方得入會爲會員。

第十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改換牌號。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更換股東或更換經理及另加記號。均須報告本公會。

第十二條　凡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北會館銀二百兩。懷安會銀二百兩內園杏林會銀三十兩。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南會館銀一百兩。內園杏林會銀三十兩。均於開市前劃交南北會館司月收賬。其已入會各莊。另加記號。及僅更換牌號一字者。除杏林會外各減繳半數。

第十三條　入會各莊。每年於舊曆正月開市時。北市各繳北會館經費銀一百元。南市各繳南會館經費銀五十元。其餘各費悉照向章照付。

第十四條　入會各莊滿賬分派紅利時。各提出一厘撥助會館公費。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公會經費由北會館擔任十分之八。南會館擔任十分之二。此外不另籌募。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公會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會章程。如須修改。得召集會議。依第六條程序。決議修改之。仍呈報農商部備案。

戊、匯劃總會　上海錢業公會之匯劃總會。附設於錢業公會之內。其性質與外國之票據交換所相彷彿。為匯劃莊軋公單之場所也。但上海滬南匯劃莊不與焉。蓋就南市會館中行之。以其便利也。如持有北市銀票。勢必用掉票方法。或托北市錢莊代為軋平。其掉換之票名為同業支票（式附下）其滿五百兩者。與不滿五百兩者。前者大同行間均為單力。而後者則為雙力。其匯劃之劃條（式見前）乃由匯劃總會開出。一經劃出不得硬軋。至晚必須解現也。

第二節　同業之集團

上海錢[illegible]業之[illegible]其組織已如上述。茲欲列舉者。錢莊同業之集議。與同業團體之每年例有之團拜。特分述之。

(二十六) 同業支票

第……號……會同聯票

錢劃條　憑匯劃

月　日　票

第……號……會同聯票

支到莊元

寶莊照付

月　日

德泰新莊票根

此項同業支票。或亦稱劃條。除單力雙力載明票面外。滿五百兩者。與不滿五百者。其印刷亦分紅綠二色。以資區別焉。

甲、同業集議　錢業公會。成立以來。組織董事會。規定廢歷每月初二與十六為常會。例在公會中召集。如議決莊息之大小。即通常事件。隨時公告之。遇有重大事件。即召集臨時會議。茲摘其最近之議案照錄如下。

附錢業公會議決呈請立法院另訂錢莊法文

「呈為錢業法令關係重要。附麗他法。窒礙良多。謹瀝陳實情。懇祈鑒核事。案報載立法院通過之銀行法第一條所載。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等。因是錢莊同隸於銀行法之中。再循繹各條文。則窒礙良多。苦難遵守。謹為鈞座陳之。查錢業放款以信用為主。我國大小商業。自通都大邑以至鄉鎮僻處。均藉信用款為補助營運之資。今若加以限制。如銀行法所規定。則一方資金有停滯之虞。而百業失週轉之機。工商消沉。可以立見。此窒礙難行者一也。錢業組織均為無限責任。股東既負重大之責。又欲令其將財產證明書呈報官廳。則疑懼之心生。而出資營業之途狹。勢必資金枯竭。民生益蹙。此窒礙難行者二也。我國地大物博。百業組織。或為合夥商店。或為公司性質。因地制宜。方利發展。若金融業必限於公司組織。則數百年相沿之善良習慣。一旦改絃更張。定滋紛擾。此窒礙難行者三也。以上犖犖諸端。社會安危。民生隆替所繫。不僅關於錢業一業已也。夙仰鈞座高瞻遠矚。巨細兼顧。凡百實業咸蒙維護。而錢業負融通資金之責。握百業消長之樞。牽一髮足以動全身。安錢業即所以安百業。用敢瀝陳下情。呈請鑒核。俯賜另訂錢莊法。俾利推行而資遵守云云。」

乙、同業團拜　我國各業及大戶小家。每年廢歷正月初五之財神日。莫不視為預期發財之日。以上海一埠言。大小商店一律於前一日（即初四）深夜。備就極豐祭品。供祀財神。自店主以次。大小職員。均須叩拜。祭畢而朝暾方透。遂開牌門。上市招。照常營業。惟祭財神一事。商店素所重視。且非常鄭重。而各業之典禮。除食品大致

類同外。對於其他點綴品。各業互異。爰就錢莊之點綴品。最有趣味者。錄記如下。

錢莊每値初四夜十二時。自經理以次。而至棧司工役等。均須齊集。即有微疾亦不能請假。屆時除將五牲菜餚香燭水果糖品茶酒等。如食用物外。其點綴品。則有重平之銀元寶兩只。束以紅紙條。並現洋二百元。以紅皮紙包裹。又清簿兩本。算盤數面。新筆兩支。未用過之大墨兩錠。硯台一方。分排於桌之兩旁。又在桌旁置天平兩架。門外置燈籠兩盞。火盆一架。旺裝火炭。焰烈異常。比及經理上香奠酒。行三跪九叩大禮後。即由經理派一人持單唱名膜拜。俟各人拜畢。即由爲清賬之職員。研墨醮筆。寫清簿上之本莊牌號字。及清簿名稱。如「克存信義」「黃金萬鎰」「日增月盛」等字樣。又由爲洋房之職員將二百元之現洋。折開任意亂敲。並由多數助敲。又由爲匯劃之職員數人。任意將算盤亂撥。又爲銀房（即進出水）之職員。將兩只元寶。迴旋估平。口中狂叫「重平……重平……」一時洋鈿聲。算盤聲。狂叫重平聲。並雜歡笑聲。響震屋瓦。頗爲鬧熱。歷半小時之久。始告停止。遂奠酒於地。焚化紙錠。謝神畢。即由棧司手擎燈籠。後隨錢行之職員。及學徒等多人。（大約每莊至少四五人）魚貫而奔寧波路之錢業市場。故爾時市場門首之燈籠。多至數百盞。驟視之。幾疑爲提燈會。一番熱鬧。頗極興高采烈也。

此外各莊經理於元宵節。齊集總公所名爲新年團拜。亦重視季節之一端也。

總上關於錢業內部之組織。簿據之系統。及往來情形。款項進出手續。及與非同業之往來。同業中之關係。種種習慣。和各方之情形。均爲實際調查所得。而計算一端除見拙著「商業應用珠算算台璧」一書外。更列其計算大要焉。

第十一章　上海錢莊之利益及計算

錢莊計算利得之精巧。爲各業所不及。殆爲公認。其利益之穩厚。端賴經理之得人與否以爲定。考錢莊經理。多係精明幹練之能手。此微利益。鮮有漏算。其唯一風險。由於濫做信放。有吃倒帳之危險。非由於放賬不愼。卽由於貪多賬面。一朝金融有變。首當其衝者。厥爲信放。故信放之在今日。同業間莫不互相告誡。審愼從事。吃倒賬之風險。邇來雖已逐漸減少。然投機未能絕跡。近如致和莊之倒閉。卽其明證也。茲未列計算之先。對於其利益之來源。不能不略加探討。試分述之於下。

第一節　利益來源

錢莊以一己之信用。吸收存款。是卽受信業務。凡信用較好者。得以借貸。是卽授信業務。此項業務利益之取得。當爲存放款項利率上所生之差額。差額之增損。亦卽利益之增損。此外如應取之手續費。買賣有價證券之受益。均爲錢莊利益最大之來源。然非分之利益。如投機等。不得認爲正當收入焉。茲分別述之。

甲、存款利益　存款利益可分爲（一）因他人存入之款轉存於他莊如拆出款項收入之利益。（二）他人存入時所徵收之手續費。爲尅一二五或二五之減水及付出時之加水。收入之利益。（三）他人浮存之款計算時例有九五折扣收人之利益。其他瑣細。更爲一般人所忽略。或謂錢莊之利益收入。重在放款。而不在存款。

殊不盡然。蓋放款之先。必須吸收存款。有存款。方有款可放。若僅恃資金爲放出。利亦微矣。但放款所收之利益。當較存款多而整齊易見。惟近兩年咸多着重在公債之買賣矣。

乙、放款利益　錢莊放款利益當爲其大宗收入。而其中尤以長期放款利益較厚。如每千兩每月有十兩左右之利息可收。此項長期。即爲六對月之放款。額數較大。每期交易。恆在千百萬。抵押放款不若也。浮缺之款。以其時存時取。須常備現款。往往「架子」恆須一二十萬。揭其利息。反不若長期一二萬之半者。比比皆是。

丙、往來利益　錢莊往來。不外同行與舖家兩種。同行往來。如拆票之進益。現由兩日改爲獨天。更覺活潑。至做六對長期者。自以同業較多。（外埠）舖家往來多係本埠本埠往來。利益除存放款項當以減水加水爲較多。其餘票貼及貼現等不過附屬之進益。然聚沙成塔。亦有可觀。

丁、其他收入　上海處全國商業之中心。以有限之地方。供無限之需求。因之上海地價日增。利之所在。群爭趨之。錢莊除投資或向有投機者外。地產經營。亦多視爲利源之大莫逾於此。近兩年來。銀公司風起雲湧。大有民十信交之狂熱。專營地產者。其最通行之方法。如租地與人建屋二十年或三十年之後。房屋歸於地主。抵價每年短付之地租。又如租地在建屋後。約在十餘年內。其所收房租連利息在內。已可將房屋造價抵面。其後再十數年。卽爲其淨得之利矣。故錢莊中近年來亦有投資於此項地產交易也。而無形中人民生活程度爲之提高不少。良有以也。新興之銀行更設專部作重經營。中產及中產下之人民苦矣。

第二節　利益之計算

錢莊計算趨重習慣，祇求切於實用。不講什麼原理。與所謂僅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是也。卽老於錢業者。亦不加之意焉。如計算浮存或往來存款。須先計其本銀與期間求得之毛息爲若干。然後再乘以利率。除以日數。（內分一月之日數與一年之日數）卽得實利。本甚易易。而錢業個中人。每多祕而不宣。或宣而不詳。視同奇貨。試問國人之學術經驗。更從何進步，然一般民衆之所能知者。僅爲負担利息之聲與日以盤算民衆之小有資金者。謂爲爲利所圖與惟利是圖。非過當也。惟其計算之精。心算之準。杜算之當。腦際之盤旋。終其身爲一己之打算。若問貸款利率。二分則云無款可放。三分四分佯言須待設法。五分六分不爲稀罕。更有一種殺人還嫌腦子腰的「印子錢。」印子錢中更有所謂「禮拜印」子「滾皮球」之名目。均係盤剝貧民之工具。所謂印子錢者。卽每天由收利錢之放款人。打一某日收訖利錢之圖記於借款者之摺子上是也。例如貸款者。借得銀十元。則每日須抽一千二百文。一月結束。（連本抽）如係禮拜印子。每七天須還銀一元。（連本抽）此兩種均爲有限期者。如屬滾皮球之印子。則爲無限之償還。所謂無限之償還。須待其所借之本金償淸也。倘有一日本銀未淸。則每日須打利息每片（銀元）銅元六枚至七八枚不等之日息也。其利率之大。當可知矣。錢莊固無此種習慣與事實。要之。金錢固爲人人所重視。應如何使其盡運用之能事。不應令其作剝削人民之工具則一也。今而後。恃有資金者。更應使其作服務人羣爲使命。茲將其計算利息之公式列入存放款計算之前。以資應用。

利息公式

（一）求利息＝本金×利率×期間

（二）求利率＝利息÷（本金×期間）

（三）求本金＝利息÷（利率×期間）

（四）求期間＝利息÷（本金×利率）

（五）求本利和＝本金×（1＋（利率×期間）

（六）求本金＝本利和÷（1＋（利率×期間）

甲、存款計算　錢莊存款。約分浮存與長存。浮存即通稱之爲活期往來存款。收付不一定。數目有大小。利率用年率。計算要論天。是誠計算中之較繁者。（詳拙著商業應用珠算合璧）長存即所謂定期存款。長存之計算。以其期間有定。較易着手也。然在錢莊長存中途亦得增減其銀數。期雖定。實亦活期之一種也。玆略舉其錢莊習用計算如下。

例一　浮存每銀一千兩。某月月息爲四兩。（隨市上落）今存銀五千兩。計息如下。（九五扣）

浮存款算法

$\frac{5000兩（存款）\times 30日}{1000（每月千兩一兩毛息）}$＝150兩「毛息」

$\frac{150\times 4兩（息價）}{30}$＝20兩「實息」

20兩×$\frac{95}{100}$＝19兩「淨利」

乙、放款計算　錢莊放款。計分浮缺與長缺。浮缺即短期放款。長缺如六對月等。其計算利息。長缺利率多

固定。每千兩月約九兩至十二兩之間。至期連本照算。甚覺簡易。即或中途先償。即連本先償還其一部份也。惟浮缺利率按市息計算。所謂「市息」或「息價」者。即就每月之「銀拆」由錢業公會議出之「月息」或「莊息」者是也。因銀拆有高低。最高至七錢。低至白借之故。錢莊有「底碼」可以計算。所謂「底碼」者。即最起碼之利息價格也。（指存息）即逐日所開「銀拆」。苟全月銀拆不及四兩五錢。亦應以四兩五錢計算。凡超過四兩五錢者。則照超過額計算。此「底碼」之盤。祇可增高而不可減低。故超過「底碼」之息價。稱之為「坐盤」此項坐盤之外。增加之銀數。曰「加盤」或稱「加碼」「加碼」之數。自三兩至六兩不等。是為錢莊之莊息。

例二　放款二萬五千兩。三個月後。本利清償。息價照坐盤加三兩五錢。其計算式如下。

放款算法

4.50兩（坐盤）+3.50兩（加碼）=8.00兩

$$\frac{8.00兩\times25000}{1000}兩=200元$$

=200元×3月=600元

丙、往來計算　錢莊往來存款。或稱活期往來。其中有透支不透支之分。有同業與非同業或存戶商家之不同。然其計算。除透支額照透支利率計算外。餘相彷彿也。大概存欠利率。照存放款計算。即所謂「活拆」者是也。惟其計算手續稍異耳。茲設例如下。

例三　某戶上月底結存洋五千元。七月五日存進三千元。七月十六日付一千五百元。七日廿三日。又存八

千六百元。其於本月底結算式如下。（活拆市兩）

活期往來算法

上期結存5000.00元　$\frac{5000.00元\times30日}{1000（每千兩每日壹兩）}$ = 150.00兩「毛息」

7/5　存3000.00　$\frac{3000.00\times25日}{1000}$ = 75.00兩「毛息」

7/16 付1500.00　$\frac{1500.00\times15日}{1000}$ = 22.50 兩「毛息」

7/23 存8500.00　$\frac{8500.00\times7日}{1000}$ = 59.50 兩「毛息」

7/30 付票貼2錢

7/30 結存毛息　$\frac{26200兩\times5兩}{30}$ = 43.666兩「實息」

7/30 滾結　15043.466兩

（附）中式賬簿（謄清）

六月卅日　結存元五仟兩正　[illegible]兩

七月五日　收　元叁千兩正

七月念三　收　元捌千五百兩

七月卅　收　毛息[illegible]兩[illegible]錢四十叁兩四錢六分六厘

七月卅　結存壹萬五千零四十叁兩四錢六分六厘

七月十六日　付　元壹千五百兩正

七月卅日　付　貼二錢

丁、月結計算　錢莊月結賬。即對於每月各戶及同業清賬加以結算。並開單分送。以資核對。倘有錯誤。簿憑單據爲例有之手續也。其中存欠各戶。所謂存者九五扣。欠無扣。並不板定。間有對於存者。不加折扣。即後列票貼亦有不計者。故未可一概而論。要亦視其來往之多寡。交情之厚薄以爲定。茲將往來清單列下。

往來清單

某某寶號

七月卅一　結欠、壹萬〇四百念六兩九二分　[illegible]

八月八　收、叁千兩　[illegible]
十　收、二千四百拾四兩八錢九　[illegible]
十四　收、叁百六十二兩六錢九　[illegible]
念一　收、叁萬六千二百七拾五兩　[illegible]
廿四　收、壹千〇八拾七兩八錢八　[illegible]
存毛 [illegible] 入元 [illegible]

八月三　付、壹千兩〇〇〇錢二分　[illegible]
八　付、四百叁拾五兩　[illegible]
十　付、壹千壹百叁拾兩一錢三分　[illegible]
十五　付、叁百六拾二兩六錢九　[illegible]
廿一　付、叁百六十二兩七錢五　[illegible]
廿四　付、壹千〇八拾七兩八錢六分　[illegible]

清單即對　有錯當查

八月卅一　結存元二萬八千叁百叁拾叁兩五錢八

票貼 [illegible]

計數不憑

某某莊清單

戊、年終決算　錢莊決算除月結外。於每年終行之。不若銀行年須分爲兩期。決算者。總結賬目。確計損益。以表示其一年度之營業成績。藉明資產負債之實況也。茲將其應有手續分列如下。

(一)整理賬目　存放之賬。較爲重要。存者至期自行來取。或再轉賬。放出之款在期所例須催還。錢莊放賬。對於陳賬如追索無着者。須轉入呆賬科目作爲損失。凡可以結清者。當儘決算以前結清俾存欠得一明確之數也。

(二)計算利息　計算利息。約如月結。其未能結算利息者。自必待至年終算出。然以月結者較多。年終亦由月結滾算者居多。此其對外賬項而言。年終決算。求其莊內每屆損益如何。即損益計算。損益計算。依新式須造具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等。而錢莊亦有斯項手續。惟不有此項名稱之設立。且亦不向外公佈也。

(三)攤提各費　決算時。應將營業用房屋地產器具開辦費用等。按照規定成數分別攤提。過入開支項下。蓋房地產及器具經年累月不免有所損壞及貶價之處。故於決算時酌量削除之。名曰「折舊」其折舊方法。大都取逐年分攤或平均分攤之兩種。要亦當視營業如何由經理人定之。

(四)造具單表　年終結算各項賬目後。造具年終總結表。將逐月存欠賬項。列爲一表。分人欠欠人兩列。並另開本屆所存現款。攤提各項。開銷若干。呆賬幾何。使其軌平。可知一期之盈虧矣。

以上各篇。利益之來源。利息之計算。不過舉其大要。餘如國內匯兌、貼現、銀錢行市、(見前)等。凡未及列入者。請參閱拙著「商業應用珠筭算台璧」一書。第六編利息算可也。